

股票代碼：8080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年報

## 2018 ANNUAL REPORT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http://www.ost.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日刊印

☺ YOUR PARTS • PART OF YOU 🍷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尤坤洪  
職稱：財務經理  
聯絡電話：(02) 2782-001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s@os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暫缺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115)南港區重陽路四五一號九樓  
電話：(02) 2782-0018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 2381-6288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裕勳、李定益  
事務所名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網址：<http://www.taiwancpa.com.tw/>  
電話：(02) 2763-809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公司網址：<http://www.ost.com.tw/>

# 目 錄

頁次	
3	壹、致股東報告書
6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10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b>67</b>	<b>陸、財務概況</b>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2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b>164</b>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164	一、財務狀況
165	二、財務績效
165	三、現金流量
1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b>171</b>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17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107年全年度營收較上年度減少許多，主要是因電子元件市場拓展不利，又因太陽能產品因大陸政策有所轉變，該項業務也暫緩進行，本在閃爍晶体方面也沒有進展，故整年度營收可說是極度衰退。

在產品結構上，本年度主要營收項目僅餘部份被動元件尚在交易，其餘均已停止交易，致相關營收之比率下滑。

未來本公司將致力再努力穩固現有客戶之銷售，並持續開發新客源，及尋求另外拓展業務，以期進一步提升公司之整體營收。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39,879 仟元，較 106 年之新台幣 297,234 仟元，減少新台幣 257,355 仟元(減少 86.58%)。
2. 合併營業淨利方面，107 年度合併營業虧損新台幣-398,984 仟元，較 106 年度之新台幣 -135,062 仟元，虧損增加 263,922 仟元(虧損增加 165.41%)。
3. 107 年每股稅後盈餘-6.23 元，較 106 年之-2.11 元，虧損增加 4.1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編製預算執行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9,879	297,234	-86.58%	
	營業毛利	-6,489	-1,332	387.16%	
	稅後淨利	-398,984	-135,062	165.41%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99.52	-16.70	495.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35	-29.05	114.63%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57.67	-18.09	218.79%
		稅前純益	-62.35	-21.97	183.80%
	純益率(%)	-1,000.49	-47.30	2,015.20%	
每股盈餘(元)	-6.23	-2.11	195.26%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原與中山大學合作項目已暫停，努力尋找另外合作伙伴。

##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耕耘並拓展電子零件之市場。
2. 穩固鋁質電解電容現有代理產品之業務。
3. 積極新增代理產品之銷售。
4. 推動新的經營項目。

###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電容器市場部分：

強化與上游供應商之合作，維持各項產品供貨之穩定性，並再開拓新的客源，以提升現有電容器產品銷售之利潤。

#### 2. 其他被動元件部份：

透過既有銷售通路，搭配銷售各類機板電源供應所需之積層陶瓷電容(MLCC)、石英振盪器(X'tal)，以提升公司營收與獲利。

#### 3. 主動元件部份：

開發新的 IC 元件商品，加強專案經理人合作方案，多方拓展合作伙伴及客戶。

#### 4. 旅遊居間代理：

因有休閒旅遊業合作對象，將來積極深耕及開發市場，加強休閒旅遊市場之銷售。

#### 5. 其它商品買賣部分：

由於擬採多方拓展行銷策略，目前已有與推動綠能之廠商洽談，將可進入該項物料供應市場。

### (三)法規影響：無。

### (四)外部競爭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回顧過去一年，雖因各項原因，致使本公司全年營收呈現下滑走勢，但在未來會靈活調整產品結構及隨時掌握客戶需求變化，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進而達成提升公司營收和淨利之目標。

### (五)未來發展策略：

#### 1. 業務方面：

根據國內外經濟發展趨勢，努力開發新商機。希望在穩定原有電子本業基礎外，另開展其他多元化的新事業發展方向。

#### 2. 財務方面：

首要厚實公司資本實力，除積極改善原有的財務結構外，另妥善應用資本市場工具，多管道增加公司可運用之財務資源。

### 3. 公司治理:

在原有制度化管理的基礎上，加強公司治理概念的落實。除對內董監事專業與觀念的提升外，亦與外界投資人進行的更多的溝通與互動。

展望新的未來，在以上發展策略方向上，努力創造公司、員工及股東的更大價值。

歷經107年度營收的大幅下滑，台灣奧斯特更將秉持創業初衷，以堅強的信念與組織能力來把握未來的機會並面對各項艱困之挑戰！本公司將秉持誠懇務實之經營理念，藉由優秀的經營團隊與務實而重效率的組織文化，在各事業版圖上發光發熱。

本公司今後也將更加努力開拓市場與開發產品，為股東創造最大收益；期盼各位股東能持續支持，使「台灣奧斯特」持續穩健成長，再創事業高峰！

感謝各位股東的蒞臨！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游明輝



總 經 理

游明輝



會 計 主 管

尤坤洪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二、公司沿革：

- | 年 度    | 重 要 記 事   |
|--------|---|
| 1993 年 | ◆ 公司成立，定名為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七號 7 樓。成立時之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代理銷售石英晶體、石英晶體振盪器、鋁質電解電容器。為美商 INTERQUIP LIMITED 在台獨家總代理。  |
| 1997 年 | ◆ 獲頒華碩電腦(股)公司績優廠商獎。<br>現金增資 NT\$ 15,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增為 NT\$ 25,000,000。   |
| 1998 年 | ◆ 獲頒宏碁電腦(股)公司 1997 績優廠商獎。<br>◆ 公司擴大營業，遷址至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200 號 12 樓之一。   |
| 1999 年 | ◆ 現金增資 NT\$ 17,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增為 NT\$ 42,000,000。  |
| 2000 年 | ◆ 本公司投資設立 OST TECHNOLOGY CORP.<br>間接轉投資大陸南通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加強本公司的生產及行銷據點。<br>◆ 公司擴大營業，遷址至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二段 159 號 4 樓。<br>◆ 擴充生產設備，實收資本總額增為 NT\$ 47,000,000。<br>◆ 辦理現金增資 NT\$ 47,500,000 及盈餘轉增資 NT\$ 60,500,000，實收資本總額增為 NT\$ 155,000,000。 |
| 2001 年 | ◆ 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br>◆ 間接轉投資大陸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加強本公司的生產及行銷據點。<br>◆ 盈餘轉增資 NT\$ 62,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增為 NT\$ 217,000,000。<br>◆ 通過 SGS 之審查，獲得 ISO9001：2000 國際品質認證。   |
| 2002 年 | ◆ 盈餘轉增資 NT\$ 21,700,000 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NT\$ 1,450,000，實收資本總額增為 NT\$ 240,150,000。  |
| 2003 年 | ◆ 獲頒華碩電腦(股)公司 2002 最佳配合獎。<br>◆ 核准登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br>◆ 盈餘轉增資 NT\$ 62,439,000 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NT\$ 2,726,000，實收資本額增為 NT\$ 305,315,000。  |
| 2004 年 | ◆ 本公司股票於 5 月 10 日開始櫃檯買賣。<br>◆ 盈餘轉增資 NT\$ 97,374,500，實收資本總額增為 NT\$ 402,689,500。  |
| 2005 年 | ◆ 盈餘轉增資 NT\$ 24,164,450(包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NT\$ 4,030,000)，實收資本總額增為 NT\$ 426,853,950。<br>◆ 本公司投資 25.5 萬美金成立 AS STONE ELECTRONIC LTD.，從事經營  |



- 日系鋁質電解電容器代理及買賣業務。
- ◆ 本公司透過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轉投資香港 OSTOR (HK) LIMITED, 從事經營電子零件其他類代理及買賣業務。
  - ◆ 本公司投資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從事經營電子零件半導體代理買賣業務。
  - ◆ 本公司透過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轉投資香港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從事經營電子零件指紋辨識系統代理及買賣業務。
- 2006 年
- ◆ 盈餘轉增資 NT\$ 12,470,070 (包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NT\$ 3,933,000), 實收資本總額增為 NT\$ 439,324,020。
  - ◆ 增資 OST TECHNOLOGY CORP. US\$ 70,000, 轉投資設立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07 年
- ◆ 增資 OST TECHNOLOGY CORP. US\$ 130,000, 轉投資增資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增資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US\$ 615,000。
  - ◆ 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與日本東信工業株式會社簽訂取得日商全球(日本除外)被動元件代理權。
  - ◆ 盈餘轉增資 NT\$ 17,911,260 (包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NT\$ 4,731,540), 實收資本總額增為 NT\$ 457,235,280。
- 2008 年
- ◆ 盈餘轉增資 NT\$ 19,940,420 (包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NT\$ 6,223,370), 實收資本總額增為 NT\$ 477,175,700。
  - ◆ 完成香港 OSTOR (HK) LIMITED. 之清算事宜。
- 2009 年
- ◆ 盈餘轉增資 NT\$ 19,087,020 (包含員工紅利 NT\$ 4,083,733), 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2,244,535 股 (包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335,833 股), 每股面額 10 元, 實收資本總額增為 NT\$ 499,621,050。
- 2010 年
- ◆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轉投資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售南通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所有股權。
- 2011 年
- ◆ 增資 OST TECHNOLOGY CORP. US\$ 1,000,000, 轉投資增資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投資設立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US\$ 4,633,348, 轉投資平涼首選牛業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食品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2012 年
- ◆ 私募增資 NT\$ 100,000,000, 實收資本總額增為 NT\$ 599,621,050。
  - ◆ 透過投資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 150,000,000, 從事太陽能電廠等綠色能源相關之事業。
- 2013 年
- ◆ 完成香港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之清算事宜。
  -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召開股東常會增選 2 席董事並補選 1 席監察人; 董事 2 席分別由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世弘) 及南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建甫)當選, 監察人 1 席由鑫

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運智)當選，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一致推舉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世弘先生擔任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 與國立中山大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進行矽酸鈣鑄閃爍晶體(LYSO)之研發。
- ◆ 透過投資 NT\$ 3,000,000 設立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人工晶體產製等生技醫療相關之事業。
- ◆ 完成平涼首選牛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事宜。
- ◆ 公司遷址至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451 號 9 樓。
- ◆ 完成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之清算事宜。
- ◆ 增資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 147,000,000。
- ◆ 透過增資 OST TECHNOLOGY CORP. US\$ 474,000 以轉投資增資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RMB¥ 2,862,000。
- ◆ 本公司前董事暨大股東張知仁先生於 102 年間辭任董事職務，並減少對本公司持股 7,640 仟股，轉讓持股後已解任本公司大股東身分。

2014 年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修訂公司章程以確立自願成立審計委員會之依據。

- ◆ 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製程通過 ISO 之驗證，成功取得 ISO9001:2008 及 ISO14001:2004 認證證書。
- ◆ 本公司沈慶德董事因個人業務繁忙，辭任董事職務。
- ◆ 本公司鄭克盛監察人因個人業務繁忙，辭任監察人職務。
- ◆ 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NT\$ 170,340,000。
-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召開股東常會補選董事 1 席(南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魁先生)，及增選 1 席獨立董事(吳佳瑋先生)，並響應主管機關宣導，依章程規定自願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陳榮昌先生及鑫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運智先生))均於股東常會後同步辭任，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原監察人之職務。
- ◆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 NT\$10,073,751、員工現金紅利 NT\$376,008、董事監察人酬勞 NT\$752,016，及盈餘轉增資 NT\$ 40,294,990 (包含員工股票紅利 NT\$0)，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4,029,499 股 (包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總額增為 NT\$639,916,040。
- ◆ 本公司董事南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與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為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之二席董事席次由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續任之。

2015 年 ◆ 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由林文魁先生變更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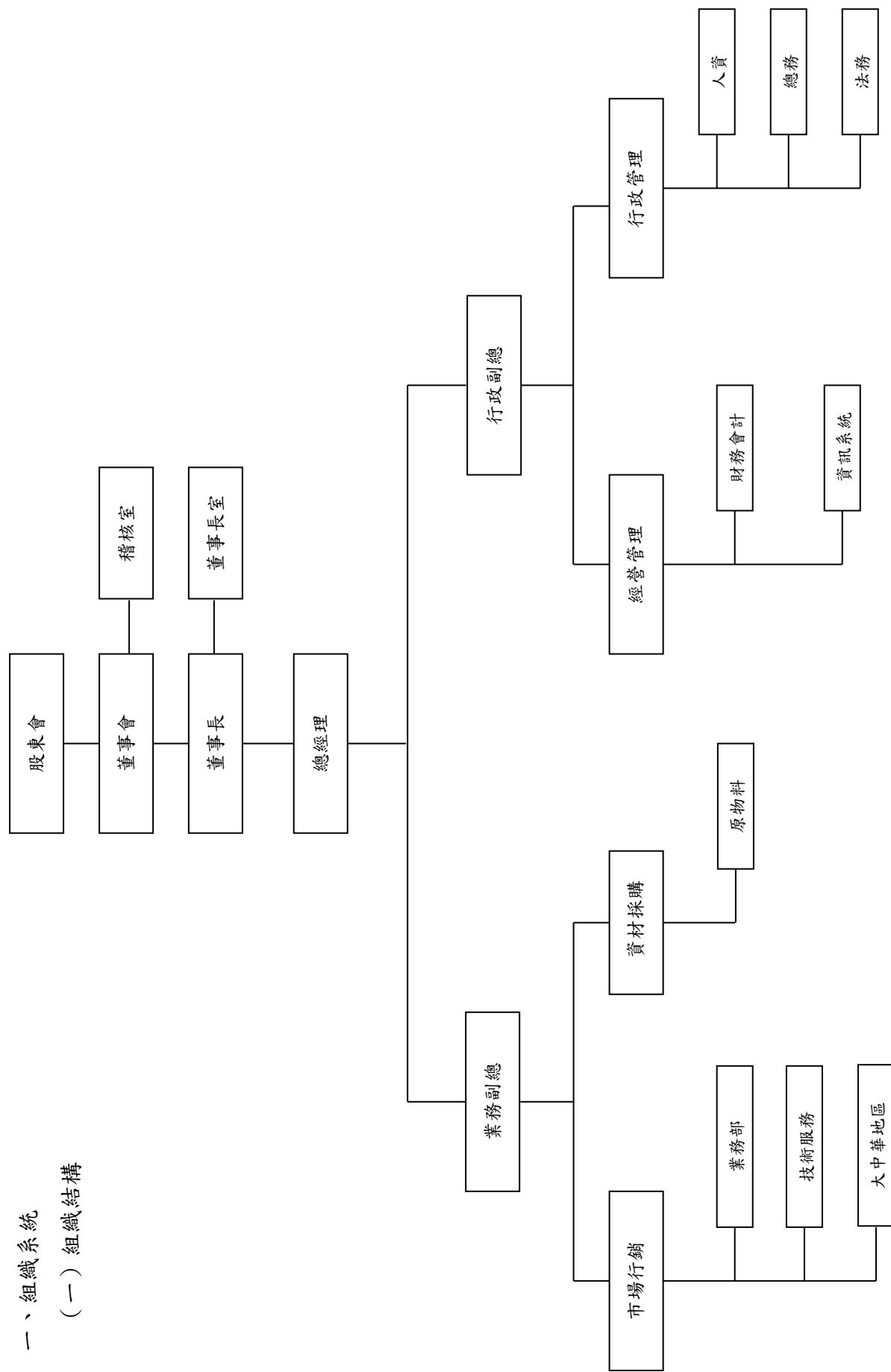
沈智強先生。

- ◆ 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NT\$ 250,340,000。
- ◆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7 席董事(其中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其中董事 4 席分別由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當選 1 席，代表人：許世弘)及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當選 3 席，代表人：梁伯榮、沈智強及李正文)當選；獨立董事 3 席分別由林文進先生、劉啟旭先生及林瑞陽先生當選。本公司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一致推舉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世弘先生擔任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林文進、劉啟旭及林瑞陽三位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及第三屆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本公司董事會因整體營運規劃及專業分工策略之考量，決議通過由本公司董事長許世弘先生兼任總經理職務。
- 2016 年 ◆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由梁伯榮先生、沈智強先生及李正文先生變更為郭睿諺先生、張艷姍女士及謝秉岳先生。
- 2017 年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召開股東常會補選 3 席獨立董事，分別由楊立人先生、孟廣宸先生及謝進益先生當選。
- ◆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楊立人、孟廣宸及謝進益三位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及第三屆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本公司董事會因整體營運規劃及專業分工策略之考量，決議通過由本公司本公司行政副總經理劉沅霖先生擔任總經理職務。
- 2018 年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7 席董事(其中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其中董事 4 席分別由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當選 2 席，代表人：陳善能及張鑑紹)及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當選 2 席，代表人：許世弘及劉沅霖)當選；獨立董事 3 席分別由蔡幃昌、陳勇霖及大彰先生當選。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由陳善能及張鑑紹先生變更為黃文桂及陳金勇先生。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2 日召開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一致推舉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桂先生擔任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召開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一致推舉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壽佐擔任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2019 年 ◆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補選 3 席獨立董事，分別由謝進益先生、林富美女士及曾永信先生當選。。
- ◆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召開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一致推舉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明輝擔任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



##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權責
董事長室	配合董事長、總經理推展營運計畫。
財務會計	為一般會計處理、成本計算、報表分析、出納作業、資金調度、信用管理、預算之編製及報稅作業。
資訊系統	電腦資訊及程式系統之規劃與維護。
業務部	為營運目標擬定及達成、業務開發、銷售、掌握訂單交期，與工廠產銷協調、客戶服務、市場調查以及帳款之催收等。
技術服務	為鋁質電解電容器產品之品質檢驗、客訴之處理及分析、商品之入庫、發料管理、倉庫管理、包裝管理、及出貨管理。
大中華地區	為本公司在中國主要以華中華南行銷據點之開發與客戶服務之業務。
資材採購	為商品之採購管理。
行政管理	為行政庶務之處理及規劃、採購作業之執行與追蹤、人事管理安排及福利事項之執行、勞資關係、人事考核及敘薪、修訂各項管理規章制度、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實施。
稽核室	執行內部稽核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8年6月1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 子女現 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 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灣	興恆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游明輝)	男	108.5.16	3 年	108.5.16	法人 5,336,284	8.34%	5,336,284	8.34%	0	0	0	0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台新銀行忠孝分行經理 日盛銀行新店分行經理 陽信銀行信託部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興恆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蔡祥敏)	男	108.5.17	3 年	108.5.17	法人 5,336,284	3.34%	5,336,284	3.34%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臺灣證券交易所高級專員 中央銀行專員 審計部審計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興南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寧國輝)	男	108.5.17	3 年	108.5.17	法人 2,134,514	3.34%	2,134,514	3.34%	0	0	0	0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 員會秘書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副總經 理 台中商銀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實得利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 子女現 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 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台 灣	興南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柯翠婷)	女	108.5.17	3 年	108.5.17	法 人	2,134,514	3.34%	2,134,514	3.34%	0	0	0	0	歐亞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台 灣	謝進益	男	108.3.15	3 年	108.3.15 (註4)	代 表 人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系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 律師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台 灣	林富美	女	108.3.15	3 年	108.3.15 (註5)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協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謝進益律師曾於106年6月28日股東會補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至107年6月1日；又於108年3月15日股東臨時會補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至110年6月26日。

註5：本公司於108年3月15日補選3席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日民國110年6月26日止；其中，曾永信先生於108年5月20日辭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博輝資本股份有限公司(99%)、李輝勝(0.4%)、歐李崇實(0.2%)、江文昌(0.2%)、黃祺煊(0.2%)。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博輝資本股份有限公司(99%)、江文昌(0.2%)、歐李崇實(0.2%)、廖文裕(0.2%)、洪明賢(0.2%)、黃耀南(0.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26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博輝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林泰榮(96.7%)、黃耀南(1.8%)、許世弘(0.5%)、曾永信(0.5%)、陳榮昌(0.5%)。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8年6月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游明輝				✓	✓	✓	✓	✓	✓	✓	✓	✓	✓	✓	✓	✓	0
蔡祥敏				✓	✓	✓	✓	✓	✓	✓	✓	✓	✓	✓	✓	✓	0
寧國輝				✓	✓	✓	✓	✓	✓	✓	✓	✓	✓	✓	✓	✓	2
柯翠婷			✓	✓	✓	✓	✓	✓	✓	✓	✓	✓	✓	✓	✓	✓	0
謝進益			✓	✓	✓	✓	✓	✓	✓	✓	✓	✓	✓	✓	✓	✓	0
林富美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6月1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尤坤洪	男	108.2.12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偉僑(股)公司會計經理	陞一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元鴻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台灣	陳婉榕	女	108.2.12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專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董事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世弘) (註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艷珊) (註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沅霖) (註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坤興) (註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崇昌) (註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金勇) (註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昌) (註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桂) (註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楊立人 (註13)	120	120	0	0	0	0	65	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獨立董事	孟廣成 (註16)	94	0	0	50	(0.04)	0	0	0	0	0	0	0	(0.04)	無
獨立董事	謝進益 (註13)	120	0	0	55	(0.05)	0	0	0	0	0	0	0	(0.04)	無
獨立董事	李大彰 (註14)	337	0	0	70	(0.10)	0	0	0	0	0	0	0	(0.10)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低於2,000,000元	興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許世弘、興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尤坤洪、興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艷嫻、興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金勇、興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文桂、興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文昌、興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沅霖、興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榮昌、楊立人、孟廣成、謝進益、李大彰。	興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許世弘、興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尤坤洪、興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艷嫻、興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金勇、興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文桂、興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文昌、興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沅霖、興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榮昌、楊立人、孟廣成、謝進益、李大彰。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8)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427仟元 / 12人	6,248仟元 / 12人 7,195仟元 / 12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許世弘董事於107年9月21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解任。

註13：張艷嫻董事、尤坤鴻董事、楊立人獨立董事、謝進益獨立董事於107年6月27日任期屆滿解任。

註14：劉沅霖董事、陳榮昌董事、江文昌董事、李大彰獨立董事於107年12月19日辭任董事一職。

註15：黃文桂董事於於107年11月23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解任。

註16：孟廣宸獨立董事於107年5月21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本公司自民國103年6月18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代行監察人職務，故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劉沅霖(註10)	1,642	1,642	88	88	320	320	0	0	0	0	(0.51)	(0.51)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2,000,000元	劉沅霖	劉沅霖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962仟元 / 1人	1,962仟元 / 1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獎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劉沅霖先生於108年5月20日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6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劉沅霖 (註5)	0	0	0	0
	財務經理 (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尤坤洪	0	0	0	0

註1: 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 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 經理人之適用範圍, 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 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 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 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 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 劉沅霖先生於108年5月20日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	(6.27)	(9.34)	(2.08)	(2.32)
監察人				
總經理				
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未兼任公司職務者不支領薪資, 僅支領車馬費; 兼任本公司職務者, 其薪資架構為本薪、職務津貼、績效獎金及伙食津貼等; 而依公司章程規定, 董事於年度盈餘分配時, 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二。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興恆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世弘)	4	0	100	104.06.02 改選連任。 107.06.27 任期屆滿解任。
董事長	興恆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桂)	5	0	100	107.06.28 董事改派代表人新任。 107.07.02 董事會改選就任董事長。 107.11.23 董事改派代表人解任。
董事長	興南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沅霖)	2	0	100	107.12.03 董事會改選就任董事長。 107.12.19 辭任。
董事長	興南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壽佐)	3	0	100	107.12.20 董事改派代表人新任。 107.12.21 董事會改選就任董事長。 108.05.17 董事改派代表人解任。
董事	興南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艷姍)	0	4	0	105.11.01 董事改派代表人新任。 107.06.27 任期屆滿解任。
董事	興南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沅霖)	9	0	100	107.06.27 改選就任 107.12.03 董事會改選就任董事長。 107.12.19 辭任。
董事	興南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坤澳)	4	0	100	106.03.10 董事改派代表人新任。 107.06.27 任期屆滿解任。
董事	興恆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金勇)	7	0	100	107.06.28 董事改派代表人新任。 107.12.19 辭任。
董事	興南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世弘)	4	0	100	107.06.27 改選就任。 107.09.21 董事改派代表人解任。
董事	興南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昌)	3	0	100	107.10.16 董事改派代表人新任。 107.12.19 辭任。
董事	興恆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昌)	2	0	100	107.11.23 董事改派代表人新任。 107.12.19 辭任。
董事	興恆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康榮寶)	3	0	100	107.12.20 董事改派代表人新任。 108.01.31 董事改派代表人解任。
董事	興恆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定安)	2	1	67	107.12.20 董事改派代表人新任。 108.01.31 董事改派代表人解任。
董事	興南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淑觀)	3	0	100	107.12.20 董事改派代表人新任。 108.01.21 辭任。
獨立董事	楊立人	4	0	100	106.06.28 股東常會補選就任。 107.06.27 任期屆滿解任
獨立董事	孟廣宸	3	0	100	106.06.28 股東常會補選就任。 107.05.21 辭任。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謝進益	4	0	100	106.06.28 股東常會補選就任。 107.06.27 任期屆滿解任。
獨立董事	李大彰	7	7	100	107.06.27 股東常會改選就任。 107.12.19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 反對或 保留意見
第十屆 第十八次 107年4月10日	1.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 第十九次 107年5月11日	1.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	
	2. 會計師委任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十屆 第二十次 107年5月22日	1. 本公司針對被列為全額交割股擬定相關因應方案。		✓
	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楊立人表示保留意見，原因係僅針對債權買賣契約中之票款債權認有無法受償之風險。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再尋求其他擔保方式，以維護股東利益。		
	決議結果：獨立董事楊立人表示保留意見，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屆 第三次 107年8月10日	1.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十一屆 第六次 107年12月3日	1. 本公司 107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十一屆 第七次 107年12月17日	1. 本公司 107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十一屆 第九次 107年12月22日	1. 財務主管任命案。	✓	
	2. 會計主管任命案。	✓	
	3. 內部稽核主管任免案。	✓	
	獨立董事意見：不適用，本公司已無獨立董事。		
第十一屆 第十次 107年12月26日	1. 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	
	2.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本公司已無獨立董事。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獨立董事意見：不適用，本公司已無獨立董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本公司已無獨立董事。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李大彰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現行各項薪酬項目案。	修訂獨立董事每人每月報酬及高階經理人薪資範圍之規定。	迴避。
劉沅霖			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107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藉以強化公司治理之理念，落實本公司董事會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

四、107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姓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第10次	第11次	第12次	第13次	第14次
楊立人	✓	✓	✓	✓	於107年6月27日任期屆滿解任。									
孟廣宸	✓	✓	✓	於108年5月21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										
謝進益	✓	✓	✓	✓	於107年6月27日任期屆滿解任。									
李大彰	於107年6月27日改選就任。				✓	✓	✓	✓	✓	✓	✓	於108年12月19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大彰	0	0	0	107.06.27 股東常會改選就任。 107.12.19 辭任。
獨立董事	楊立人	2	0	100	106.06.28 股東常會補選就任。 107.06.27 任期屆滿解任
獨立董事	孟廣宸	1	1	50	106.06.28 股東常會補選就任。 107.05.21 辭任。
獨立董事	謝進益	2	0	100	106.06.28 股東常會補選就任。 107.06.27 任期屆滿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十屆 第十七次 107年3月27日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 第十九次 107年5月11日	1.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	
	2. 會計師委任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屆 第三次 107年8月10日	1.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	✓
	因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足，無法召開審計委員會，故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屆 第九次 107年12月22日	1. 財務主管任命案。	✓	✓
	2. 會計主管任命案。	✓	✓
	3. 內部稽核主管任免案。	✓	✓
	因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足，無法召開審計委員會，故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屆 第十次 107年12月26日	1. 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	✓
	2.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
	因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足，無法召開審計委員會，故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期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李大彰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現行各項薪酬項目案。	修訂獨立董事每人每月報酬之規定。	迴避。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主管均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亦邀請會計師列席參加每季審議財務報表之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若有任何疑問，可隨時於審計委員會中直接徵詢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之意見。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代行監察人職務，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委託股務代理機構以服務股東，並處理股東相關問題。本公司亦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專責回覆並處理股東之各項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關於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適當的發言時間討論，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股東以自然人為主，本公司能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掌握主要股東名單，並與主要股東保持良好聯繫，以取得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相關部門均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握有控制權的關係企業，及訂定監理作業辦法，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每年至少一次對內部人進行內部人股權交易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訂定董事多元文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另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本公司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7席董事(包含3席獨立董事)，除延攬具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深企業管理經驗之先進外，更進一步邀請執業律師或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冀透過各領域賢達人士之專業經驗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使董事會於議案討論時，能進行多角度、深入且通盤之考量，進而作出最佳決策，並落實董事多元文化方針。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已於103年6月18日自願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之功能。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已於106年5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2</td> <td>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間無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3</td> <td>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4</td> <td>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5</td> <td>會計師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6</td> <td>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中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7</td> <td>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8</td> <td>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是</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間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是	4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5	會計師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	是	是	6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中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7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是	是	8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間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是																																				
4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5	會計師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	是	是																																				
6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中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7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是	是																																				
8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9	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未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	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未有資金借貸。	是	是	
				11	會計師未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12	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起然獨立聲明書」。	是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會及股東會之登記及變更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登記、製作董事會會議錄等)?	✓			本公司目前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會及股東會之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錄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本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投資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此外，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基會網站等處揭露本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投資決策及股務訊息等，讓各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為其進行專業判斷之依據，進而維護其權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負責處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	✓ ✓			(一) 本公司網站已架設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充分公開揭露公司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及各項應揭露事項。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依規定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107年度未召開法人說明會，故無相關會議資訊可供揭露。				無差異。

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p>摘要說明</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是</p>	<p>否</p>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章程明定員工酬勞比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投保勞健保及退休金，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員工聚餐及國內外員工旅遊活動等。</p> <p>(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工作，並設立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維護投資人關係及回應股東建議與提問，並指派專責人員依法令規定誠實揭露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投資人之責任。</p> <p>(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視供應商為共存共榮的合作夥伴，一般均採長期合作並簽有相關合約，本公司負責建構及維護產品通路，供應商則專精於製造，並對產品品質負完全責任。</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課程；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參考，其所進修課程資訊已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詳細資訊請參閱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3 405 1396 1413">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黃文桂</td> <td>107.7.18</td> <td>櫃買中心</td> <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黃文桂</td> <td>107.8.28-29</td> <td>證基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td> <td>12</td> </tr> <tr> <td>董事</td> <td>劉沅霖</td> <td>107.1.30-31</td> <td>證基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td> <td>12</td> </tr> <tr> <td>董事</td> <td>劉沅霖</td> <td>107.3.5</td> <td>集保管結算所</td> <td>電子投票百分百暨公司價值提升論壇</td> <td>6</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楊立人</td> <td>107.1.30</td> <td>證基會</td> <td>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文桂	107.7.18	櫃買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長	黃文桂	107.8.28-29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董事	劉沅霖	107.1.30-31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董事	劉沅霖	107.3.5	集保管結算所	電子投票百分百暨公司價值提升論壇	6	獨立董事	楊立人	107.1.30	證基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p>無差異。</p>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文桂	107.7.18	櫃買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長	黃文桂	107.8.28-29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董事	劉沅霖	107.1.30-31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董事	劉沅霖	107.3.5	集保管結算所	電子投票百分百暨公司價值提升論壇	6																																			
獨立董事	楊立人	107.1.30	證基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獨立董事	楊立人	107.1.30	證基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獨立董事	李大彰	107.7.18	櫃買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李大彰	107.10.15	金管會	第十二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此外，本公司每年均定期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程序中對風險管理的評估已確實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制度與各項重要管理規章辦法均依規定呈董事會核決，一方面藉由適當的複核以降低公司所營業務之風險，另一方面亦藉由各項保單來彌補公司財產、員工或第三人責任產生之損失。</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嚴守與客戶簽訂之相關合約或協議內容並確保客戶之權益，以經營並維持長久而良好之客戶關係。</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董監責任險美金 330 萬元整。</p>					
<p>九、請就臺灣證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急救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然因評鑑資料分析期間(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至評鑑結果公布前，曾發生變更交易方法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本公司為應不予受評之公司。</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其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 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相 關科 系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謝進益		✓	✓	✓	✓	✓	✓	✓	✓	✓	✓	0	107.06.27任期屆滿解任。 108.03.15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
獨立 董事	林富美		✓	✓	✓	✓	✓	✓	✓	✓	✓	✓	0	108.03.15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年度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27日至110年6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0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謝進益	0	0	0	108.03.15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
召集人	楊立人	0	0	0	107.06.27任期屆滿解任。
委員	林富美	0	0	0	108.03.15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
委員	曾永信	0	0	0	108.03.15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 108.05.20辭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委員	孟廣宸	0	0	0	107.05.21 辭任。
委員	謝進益	0	0	0	107.06.27 任期屆滿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期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期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否</p>	<p>本公司經104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預計將於未來年度逐步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並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以落實本公司善盡社會責任之目標。</p>	<p>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並將於近期研議設立專職單位及進行相關教育訓練。</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材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非屬重大污染工業，並與企業所在大樓管理委員會配合宣導並落實資源回收之事務。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全力推動資源回收外，亦與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簽訂清運合約，以全面降低製程環境之衝擊。</p> <p>(二) 本公司積極配合綠化、節能、減廢、與垃圾分類等環境保護，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維護員工之工作安全。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於2014年通過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及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之驗證。</p> <p>(三) 本公司秉持關環地球、節能減碳之原則，一方面減少空調開啟之電力消耗(室溫達攝氏28度以上才開啟)，另一方面全面更新空調設備，停用所有使用R-22冷媒之機器，達成全面消除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p>	<p>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評估項目運作情形(註1)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是否摘要說明(註2)實</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將人權(如性騷擾防治)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是</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 (註2)</p> <p>(二) 本公司員工如有任何申訴事項，均可向管理部或稽核人員直接反映。</p> <p>(三) 本公司南港總部辦公室除提供員工綠美化且明亮之舒適環境外，並提倡準時上下班之政策，使員工更能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另一方面，配合定期實施的員工健康計劃，員工可直接向配合之醫療院所取得各項身心健康之諮詢。</p> <p>(四) 本公司除透過定期會議宣達重大變動外，亦會以公司內部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員工重大營運變動及相關因應措施。此外，公司亦會透過非正式之員工餐敘場合，向員工宣示公司未來之展望，以使員工與公司能齊一意志，併力向前。</p> <p>(五) 本公司均依各職務之需求，提供員工必要之在職進修課程，各員工亦可主動提出相關進修訓練需求，並經適當審核後辦理。</p> <p>(六) 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流程，消費者若有任何疑義均可向所屬業務服務窗口諮詢。</p> <p>(七) 本公司產品出廠時均依據危害物質限量指令(RoHS)、ISO組織、歐洲合格認證(CE認證)規範之內容進行標示與行銷。</p> <p>(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會進行徵信、訪廠或同業問評價之瞭解，並於相關過程中評估該公司(或該組織)之重大風險因素(如品質不良、公安意外、受政府重大裁罰或與他人間重大訴訟等狀況)。</p> <p>(九) 本公司係以建構行銷通路並代理各項產品為主要營運項目，供應商則專精於製造，並須對產品品質負完全責任。本公司於代理(經銷)合約中均訂有免責及解約條款，若供應商違反法令規範，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逕行解約。</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p>	<p>是</p> <p>✓</p>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相關措施資訊。</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櫃公司 業社責任實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否</p>	<p>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將於近期研擬定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經104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已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二)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明確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惟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將於近期研擬定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三)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明確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惟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將於近期研擬定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此外，本公司藉由建立良好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否</p>	<p>本公司將於近期研擬成立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其餘無差異。</p> <p>本公司於銷貨及採購交易前均會進行徵信、訪廠或同業間評價之瞭解，並於相關過程中評估該公司(或該組織)之重大風險因素(如品質不良、公安意外、受政府重大裁罰或與他人間重大訴訟等狀況)，並透過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確認往來公司資料真實性及正確性，以及透過各項管道(如徵信機構)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p> <p>(二)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本公司均於定期業務會議中彙報各客戶及供應商之現況，若發現交易對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將立即嚴格控管信用交易之進行，瞭解目前公司曝險之狀況，並將審慎評估是否與客戶終止交易。</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下列會議事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應自行迴避者。 三、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四) 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獨立之專責稽核單位，定期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內部稽核工作。每季財務報表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確保各項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		本公司訂定有考核及獎懲規則，若有員工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事由時，將由公司權責部門主管共同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以人事命令函知相關同仁。
四、加強資訊揭露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查詢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ost.com.tw/corporateGovernance.html>)以獲得更多資訊。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查詢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ost.com.tw/corporateGovernance.html>)以獲得更多資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壽佐



簽章

總經理：劉沅霖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通過承認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登載於議事錄中，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 通過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登載於議事錄中，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3) 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登載於議事錄中，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4) 董事選舉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登載於議事錄中，並依規定於股東常會現場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於107年8月2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依規定完成後續變更登記事宜。
(5)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依規定於股東常會現場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股東臨時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補選獨立董事案。	依股東臨時會決議內容登載於議事錄中，並依規定於股東臨時會現場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於108年4月9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依規定完成後續變更登記事宜。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年第一次 董事會 107年3月27日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出售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銀行融資額度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案。 (7)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8) 通過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107年第二次 董事會 107年4月10日	(1) 通過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不繼續辦理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案。 (4)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5) 通過董事選舉案。 (6)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通過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8) 通過提名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案。
107年第三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年5月11日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通過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5) 通過會計師委任案。
107年第四次 董事會 107年5月22日	(1) 通過本公司針對被列為全額交割股擬定相關因應方案。
107年第五次 董事會 107年7月2日	(1) 通過推選本屆董事會董事長。
107年第六次 董事會 107年7月4日	(1) 通過追認蘇志宗與本公司之債權賣賣契約之補充協議書。 (2) 通過人事聘任案。
107年第七次 董事會 107年8月10日	(1) 通過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現行各項薪酬項目。 (6) 通過本公司營運長及策略長聘任案。
107年第八次 董事會 107年9月6日	(1) 通過本公司業務副總之聘任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架構圖。
107年第九次 董事會 107年11月6日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107年第十次 董事會 107年12月3日	(1) 通過推選本屆董事會新任董事長。 (2) 通過本公司107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案。(107年度第一次私募案) (3) 通過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4) 通過本公司指派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人選案。
107年第十一次 董事會 107年12月17日	(1) 通過本公司107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案。
107年第十二次 董事會 107年12月21日	(1) 通過推選本屆董事會新任董事長。
107年第十三次 董事會 107年12月22日	(1) 通過擬訂定一〇八年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地點、議程等相關事宜案。 (2) 通過總經理兼任案。 (3) 通過財務主管任命案。 (4) 通過會計主管任命案。 (5)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任免案。 (6) 通過內部發言人任命案。
107年第十四次 董事會 107年12月26日	(1) 通過本公司擬變更股務代理機構案。 (2)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3)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通過本公司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7)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8年第一次 董事會 108年1月11日	(1) 通過取消108年2月15日之股東臨時會及其議案。 (2) 通過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案。 (3)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 通過召開一〇八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08年第二次 董事會 108年2月12日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臨時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3)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委任及解任案。 (4)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變更案。 (5) 通過本公司發言人變更案。 (6)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變更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制度案 (8) 通過決議本公司部分前董事於107年12月26日以本公司名義匯款予 KLD ENERGY TECHNOLOGIES INC. 乙案之後續處理方式。 (9) 通過銀行融資額度案。
108年第三次 董事會 108年3月26日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6) 通過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7) 通過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出售案。 (8) 通過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出售案。 (9) 通過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10) 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12) 通過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08年第四次 董事會 108年4月25日	(1) 通過本公司108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案。 (2) 通過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出售案。 (3) 通過修改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08年第五次 董事會 108年5月14日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3) 通過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4) 通過本公司108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案。 (5) 通過變更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案。 (6)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7) 通過修改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8) 通過本公司債權買賣契約之後續處理方式。
108年第六次 董事會 108年5月20日	(1) 通過推選本屆董事會新任董事長。 (2) 通過本公司108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期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黃文桂	107/07/02	107/11/23	董事改派
董事長	劉沅霖	108/12/03	108/12/19	辭任
董事長	黃壽佐	107/12/21	108/05/17	董事改派
總經理	劉沅霖	105/11/16	107/12/22	職務調整
總經理	劉沅霖	108/02/12	108/05/20	辭任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經理	尤坤洪	102/04/17	107/12/22	職務調整
稽核	陳婉榕	105/09/19	107/12/22	職務調整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註2)	小計		
德昌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裕勳	2,150	0	0	0	200	200	107.1.1~ 107.12.31	註3
	李定益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註3：非審計公費主係辦理本公司移轉訂價報告服務公費。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期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期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期無此情形。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期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本期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註1)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世弘)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許世弘本人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長 / 董事 (註2)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桂)	0	0	0	0
	黃文桂本人	367,000	0	3,201,770	0
董事/ 董事長 (註3)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沅霖)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沅霖本人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註 3)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壽佐)	0	0	0	0
	黃壽佐本人	0	0	0	0
董事長 (註 4)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明輝)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游明輝本人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董事 (註 2)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昌)	0	0	0	0
	江文昌本人	0	0	0	0
董事 (註 2)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康榮寶)	0	0	0	0
	康榮寶本人	0	0	0	0
董事 (註 2)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祥敏)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蔡祥敏本人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董事 (註 4)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金勇)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陳金勇本人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註 4)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定安)	0	0	0	0
	李定安本人	0	0	0	0
董事 (註 4)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沅霖)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劉沅霖本人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董事 (註 4)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增壽)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林增壽本人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董事 (註 5)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世弘)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許世弘本人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註 5)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蓁蓁)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游蓁蓁本人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註 5)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昌)	0	0	0	0
	陳榮昌本人	0	0	0	0
董事 (註 5)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淑觀)	0	0	0	0
	杜淑觀本人	0	0	0	0
董事 (註 5)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玉珍)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林玉珍本人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董事 (註 5)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浩維)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黃浩維本人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董事 (註 5)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翠婷)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柯翠婷本人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註 3)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寧國輝)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寧國輝本人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董事 (註 6)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艷姍)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張艷姍本人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註 6)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坤洪)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尤坤洪本人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註 7)	謝進益	0	0	0	0
獨立董事 (註 7)	林富美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獨立董事 (註 7)	曾永信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獨立董事 (註 8)	李大彰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註 9)	楊立人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註 9)	孟廣宸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 (註 10)	劉沅霖	0	0	0	0
財務經理	尤坤洪	0	0	0	0

註 1：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世弘董事長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任期屆滿解任。

註 2：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桂董事長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改選就任，107 年 11 月 23 日改派江文昌董事為代表人；107 年 12 月 20 日改派康榮寶董事為代表人；108 年 1 月 31 日改派江文昌董事為代表人；108 年 3 月 21 日改派黃文桂董事為代表人；108 年 5 月 17 日改派蔡祥敏董事為代表人。

註 3：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沅霖董事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董事會改選就任董事長；107 年 12 月 20 日改派黃壽佐董事為代表人；108 年 5 月 17 日改派寧國輝董事為代表人。

註 4：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改派陳金勇董事為代表人；107 年 12 月 20 日改派李定安董事為代表人；108 年 1 月 31 日改派劉沅霖董事為代表人；108 年 4 月 16 日改派林增壽董事為代表人；108 年 5 月 16 日改派游明輝董事代表人。

註 5：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世弘董事 107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改選就任；107 年 9 月 21 日改派游蕙蕙董事為代表人；107 年 10 月 16 日改派陳榮昌董事為代表人；107 年 12 月 20 日改派杜淑觀董事為代表人，杜淑觀董事於 108 年 1 月 21 日辭任董事職務；108 年 1 月 30 日改派陳榮昌董事為代表人；108 年 4 月 16 日改派林玉珍董事為代表人；108 年 4 月 25 日改派黃浩維董事為代表人；108 年 5 月 17 日改派柯翠婷董事為代表人。

註 6：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艷姍董事及尤坤洪董事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任期屆滿解任。

註 7：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3 席獨立董事，分別由謝進益董事、林富美董事及曾永信董事當選；其中謝進益董事曾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補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任期屆滿解任；曾永信董事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辭任獨立董事職務。

註 8：李大彰獨立董事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改選就任，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辭任獨立董事職務，截至當日為止其持股並無增減或質押情形。

註 9：楊立人獨立董事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任期屆滿解任；孟廣宸於 107 年 5 月 21 日辭任獨立董事職務，截至當日為止其持股並無增減或質押情形。

註 10：劉沅霖總經理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辭任總經理一職，截至當日為止其持股並無增減或質押情形。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薇安)	法人	5,336,284	8.34%	0	0	0	0	黃文桂	父女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黃文桂		3,781,770	5.91%	0	0	0	0	黃薇安/黃予安	子女	無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予安)	法人	2,134,514	3.34%	0	0	0	0	黃文桂	父子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高茂仁		1,636,000	2.56%	0	0	0	0	無	無	無
游蓁蓁		1,378,000	2.15%	0	0	0	0	無	無	無
吳秀芬		1,376,000	2.15%	0	0	0	0	無	無	無
林金源		1,000,000	1.56%	0	0	0	0	無	無	無
蔡工商		665,000	1.04%	0	0	0	0	無	無	無
楊雪虹		642,000	1.00%	0	0	0	0	無	無	無
林秀旦		600,000	0.94%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OSTOR TECHNOLOGY CORP.	2,776	100	0	0	2,776	100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290	100	0	0	290	100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356,000	100	0	0	1,356,000	100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73,866	92	0	0	22,973,866	92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16.8	0	0	4,200,000	16.8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108年4月26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2/12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現金設立	無	註1
86/06	1,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1
88/12	1,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	無	註1
89/12	1,000	47,000	47,000	47,000	47,000	合併增資 5,000 仟元	機器設備等	註1
89/12	10	15,500,000	155,000	15,500,000	155,000	現金增資 47,5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60,500 仟元	無	—
90/07	10	21,700,000	217,000	21,700,000	217,000	盈餘轉增資 62,000 仟元	無	註2
91/08	10	30,900,000	309,000	24,015,000	240,150	盈餘轉增資 21,700 仟元 員工紅利 1,450 仟元	無	註3
92/10	10	30,900,000	309,000	30,531,500	305,315	盈餘轉增資 62,439 仟元 員工紅利 2,726 仟元	無	註4
93/09	10	69,000,000	690,000	40,268,950	402,690	盈餘轉增資 91,594.5 仟元 員工紅利 5,780 仟元	無	註5
94/07	10	69,000,000	690,000	42,685,395	426,854	盈餘轉增資 24,164 仟元 員工紅利 4,030 仟元	無	註6
95/07	10	69,000,000	690,000	43,932,402	439,324	盈餘轉增資 12,470 仟元 員工紅利 3,933 仟元	無	註7
96/08	10	69,000,000	690,000	45,723,528	457,235	盈餘轉增資 17,911 仟元 員工紅利 4,731 仟元	無	註8
97/09	10	69,000,000	690,000	47,717,570	477,176	盈餘轉增資 13,717 仟元 員工紅利 6,224 仟元	無	註9
98/12	10	69,000,000	690,000	49,962,105	499,621	盈餘轉增資 19,087 仟元 員工紅利 3,358 仟元	無	註10
101/11	10	69,000,000	690,000	54,962,105	549,621	私募普通股 50,000 仟元	無	—
101/12	10	69,000,000	690,000	59,962,105	599,621	私募普通股 50,000 仟元	無	—
103/10	10	69,000,000	690,000	63,991,604	639,916	盈餘轉增資 40,295 仟元	無	註11

註1：本公司於設立時，資本額之登記為每股面額1,000元，自89.11.03起變更每股面額為10元。

註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07.18(90)台財證(一)第144631號。

註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08.13台財證一字第0910144847號。

註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07.31台財證一字第0920134144號。

註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08.17金管證一字第0930136661號。

註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07.19金管證一字第0940129049號。

註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7.04金管證一字第0950128304號。

註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8.14金管證一字第0960043324號。

註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09.16金管證一字第0970049093號。

註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10.27金管證發字第0980056067號。

註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08.07金管證發字第1030030051號。

註12：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13：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14：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15：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16：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08年4月26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已 上 市 ( 櫃 )	未 上 市 ( 櫃 )	合 計			
普 通 股	53,319,036	10,672,568	63,991,604	5,008,396	69,000,000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 股東結構

108年4月2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1	162	21,741	19	21,923
持有股數	-	671	7,491,511	56,483,818	15,604	63,991,604
持股比例(%)	0.00	0.00	11.70	88.27	0.02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901	447,682	0.70
1,000 至 5,000	2,489	5,721,359	8.94
5,001 至 10,000	660	5,052,199	7.90
10,001 至 15,000	286	3,472,930	5.43
15,001 至 20,000	136	2,503,098	3.91
20,001 至 30,000	144	3,538,857	5.53
30,001 至 50,000	132	5,160,916	8.06
50,001 至 100,000	100	7,105,097	11.10
100,001 至 200,000	42	5,733,676	8.96
200,001 至 400,000	20	5,310,063	8.30
400,001 至 600,000	4	1,996,159	3.12
600,001 至 800,000	2	1,307,000	2.04
800,001 至 1,000,000	1	1,000,000	1.56
1,000,001 以上	6	15,642,568	24.44
合 計	21,923	63,991,604	100.00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36,284	8.34
黃文桂		3,781,770	5.91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4,514	3.34
高茂仁		1,636,000	2.56
游綦綦		1,378,000	2.15
吳秀芬		1,376,000	2.15
林金源		1,000,000	1.56
蔡工商		665,000	1.04
楊雪虹		642,000	1.00
林秀旦		600,000	0.94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外)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8.20	10.70	5.30
	最	低	7.50	2.93	2.76
	平	均	12.76	7.08	3.49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6.37	0.05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63,991,604	63,991,604	63,991,604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2.11)	(6.23)	(0.16)
		調整後	(2.11)	(6.23)	(0.1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盈餘分派之總額不得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虧損撥補之情形(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虧損	\$ (235,578,998)
本年度稅後淨損	(398,985,250)
待彌補虧損	\$ (634,564,248)

董事長：黃壽佐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洪



3. 預期股利政策變動：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39,916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年度無盈餘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差異數將列入次年度費用調整數。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經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擬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經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擬配發員工酬勞，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 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實際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一〇七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1. 員工酬勞-現金	0	0	0	無差異
2. 員工酬勞-股票				
(1) 股數	0	0	0	無差異
(2) 金額	0	0	0	無差異
(3) 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0	0	0	無差異
3. 董事酬勞	0	0	0	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本期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期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本期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期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期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期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說明如下：

(一) 計畫內容：

本公司107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業決議通過在不超過20,000,000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2次辦理。

本公司108年5月14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20,000,000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3.2元，由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認購之，認購股數共2,000,000股，合計私募股款新台幣6,400,000元。

(二) 執行情形：

預計資金用途係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動用私募股款帳戶內之資金。。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所營事業之主要內容：

依本公司登記之業務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 (1) 國際貿易業。
- (2) 電器批發業。
- (3)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 電器零售業。
- (5)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 一般儀器製造業
- (8) 光學儀器製造業
- (9)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1)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2)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13)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4)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7)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8) 照明設備製造業
- (19) 電池製造業
- (2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或功能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 1 季	
		銷售金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銷售金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銷售金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電子產品	主要是鋁質電解電容器、石英振盪器、石英振盪器等	152,311	51.24	42,768	107.24	3,572	96.77
能源產品	用於太陽能發電之太陽能發電模組及其零配件等	119,627	40.25	(7,098)	(17.80)	22	0.60
生醫產品	用於醫療器材正子掃瞄之閃晶体	(4,801)	(1.62)	3,900	9.78	-	-
其他		30,097	10.13	309	0.78	97	2.63
	合計	297,234	100.00	39,879	100.00	3,691	100.00

### 3. 公司目前代理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鋁質電解電容器、石英振盪器及主動元件之銷售。

### 4. 計畫代理之商品：

#### (1) 日系廠牌電解電容器：

日系 3C 品牌大廠對於委外生產 OEM 或 ODM 產品，經常被指定必須使用日系廠牌零組件，對於此一部份市場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一直無法擴大，本公司為全面滿足客戶中高階產品需求、減低客戶採購成本、方便貨品調度等因素，積極引進日系品牌 LOW-ESR 電容器，已與原廠完成代理合約，目前正積極引進給客戶，將與 OST 品牌電容器共同滿足客戶在自有品牌產品與代工生產產品之零件需求。

#### (2) 固態電容器：

電子產品的研發趨勢，在採用被動元件(電容)方面，將會朝向超低阻抗及可承受更高漣波電流之電容器為主，進而發展出固態電容器，將高導電性的材料，使用在傳統電解電容器上，代替液態的電解液作為固態電解質，所製造的元件有著小型化、高靜電容量，而且具有高溫安定性和穩定的高頻特性。本公司積極與日系廠商達成代理銷售合作中，將藉由本公司優勢銷售通路與目前主力產品一併搭售。

#### (3) 新型封裝技術之 SMD 石英震盪器：

近年來 SMD 之石英振盪器需求增長有越來越高之趨勢。但 SMD 石英振盪器之陶瓷基座板仍掌握在少數日本廠商手中，導致成本無法大幅下降。本公司所代理之新型封裝技術之 SMD 石英振盪器，不需仰賴陶瓷基座板。可有效降低成本及大量生產，不受制於關鍵材料之價格與供貨量限制。

#### (4) 指紋辨識系統：

隨著智慧型手機、網路交易與使用者資料的保護程度需求與日俱增的情況下，指紋辨識系統可以提供相當安全的平台與實用性高的軟體來支援並防堵有心人士竊取個人資料。近二年因為經濟情勢的驟變，讓低價機種成為市場主流，且高階商用機種也因為全球經濟的不樂觀造成市場需求急劇凍結，未來如能成功導入手機及筆記型電腦等電腦製造廠商，則商機還是可期待。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近年來受到 PC 式微、全球經濟景氣悲觀、大陸景氣趨緩，年底美國 QE 陸續退場等因素，導致下游廠商拉貨疲軟，不利我國電子零組件出口及外銷。然而，電子零組件產業近來也受惠於智慧手持裝置（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興起，及大陸與其他新興市場的對中、低階智慧手持裝置的強勁需求，呈現緩步推升我國上游關鍵電子零組件供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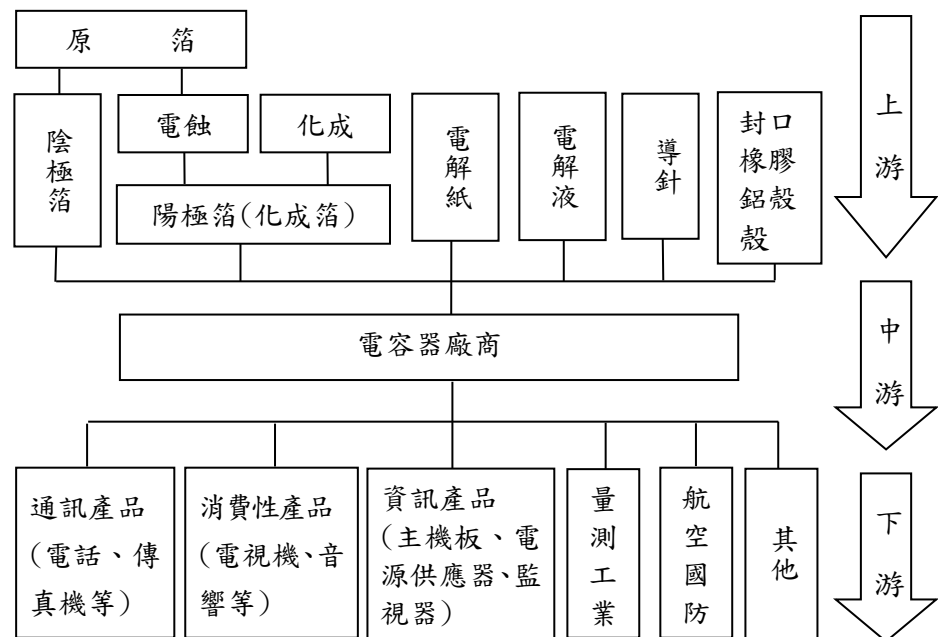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鋁質電解電容器、石英振盪器之銷售，其商品均屬被動元件之一環，被動元件廣泛應用在各類電子產品上，目前在全球市場上最受到關注者，莫過於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及濾波器等四大項產品，過去受惠於資訊產品及手機市場高度成長下使得部份被動元件之需求亦有成長趨勢。就電容器而言，國內廠商主要以生產積層陶瓷電容器及鋁質電解電容器為主，積層陶瓷電容器因具有體積小、相對小體積之電容量大、高頻使用時損失率低等特性，故常運用在輕薄短小之電子商品。而鋁質電解電容器靜電容量大且製造成本低

等優勢，故使用範圍相當廣泛，包括 3C 電子及電機產品皆會使用到，例如電源供應器、主機板、監視器、電視機、CD 音響及不斷電系統等。就石英振盪器而言，石英振盪器廣泛運用在下游各種電子產品，台灣石英元件廠早先在 PC 產業應用著墨很久，目前開始往行動電話市場及無線通訊市場來發展，而石英振盪器的應用範圍亦包括無線電話、行動電話、衛星定位接收器、網路通訊週邊卡、LCD-Monitor、視頻轉換器(STB)、路由器及傳真機等。

指紋辨識器因價格較高，過去市場導入初期均聚焦於高階筆電之標準配備，低階或是消費性機種在過去的市場推廣策略上相對較未重視，然而 2012 年下半年 APPLE 併購原廠 Authentec, digitalPersona 即已向 APPLE 購買產品銷售權，而本公司已和原廠 digitalPersona 進行簽約代理，未來如能成功導入則商機仍可期待。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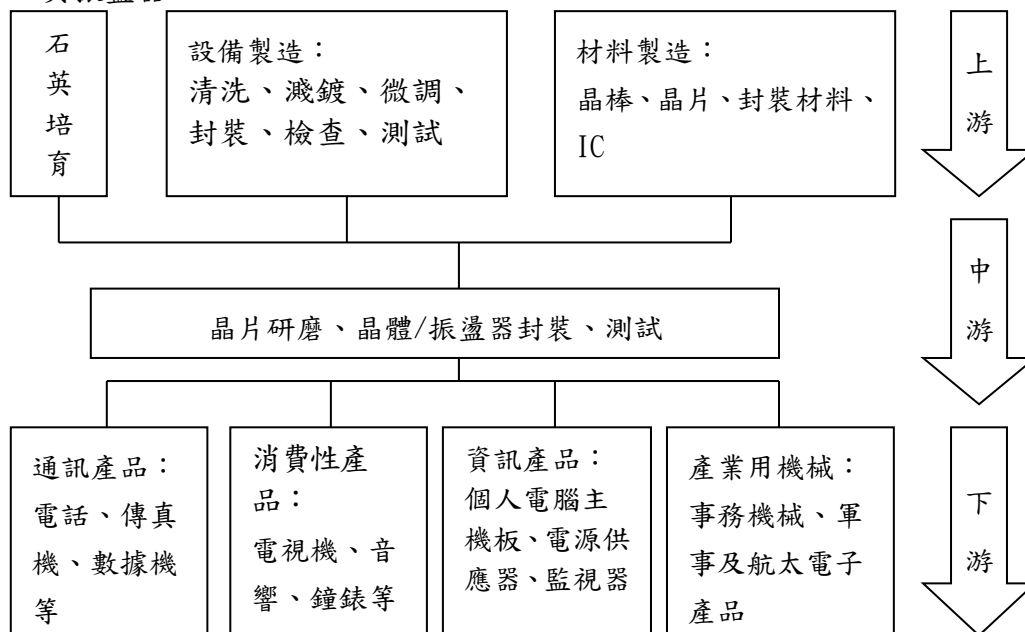
### (1) 鋁質電解電容器



- A. 上游：鋁質電解電容器產業的上游為相關生產原料製造業。鋁質電解電容器的原材料包括陰極箔、陽極箔、電解紙、電解液、導針、封口橡膠、鋁殼、膠管等。陰極箔、陽極箔的上游主要以原箔作為原料。然近年來由於環境保護之考量，相關之生產原料已有逐漸減少鉛用量之趨勢，甚至達到無鉛化之程度。
- B. 中游：鋁質電解電容器產業的中游為鋁質電解電容之製造及買賣廠商，主要是將陰極箔、陽極箔、電解紙、電解液、導針、封口橡膠、鋁殼、膠管等原料加工製造成鋁質電解電容器之電子元件成品，銷售予下游應用廠商。
- C. 下游：鋁質電解電容器產業下游為電子原件之應用廠商，包括通訊產品製造商(電話機、傳真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視機、音響、其他日用電器等)、資訊產品製造商(主機板、監視器、電源供應器等)、量測產品製造商、航空國防產業等。



## (2) 石英振盪器



石英振盪器係屬電子類基本元件，其上游包括有石英培育、設備製造及材料製造、下游的應用領域可概分為通訊產品、消費性產品、資訊產品及產業用機械等。

## (3) 指紋辨識系統

- 上游：指紋辨識系統的上游為半導體製造產業主要原材料為矽晶圓。
- 中游：指紋辨識系統的中游為半導體封測產業，主要是負責晶圓的後端封裝及測試工作，最後將成品銷售予下游系統或應用廠商。
- 下游：指紋辨識系統的下游為筆記型電腦(NB)、工業用電腦(IPC)等。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鋁質電解電容器近年來的發展，正因下游系統產品趨向於輕薄短小而更為小型化、薄型化與晶片化，而在電容器之使用特性上亦朝向長使用壽命化及高頻化發展，並加以改進其安全性能，故全球鋁質電解電容器廠商在產品生產規劃上，便以這類的產品作為擴產與研發的目標，此外，由於目前鋁質電解電容器相較於其他電容器的電性優勢在於具備有較高的電容量，故在提昇產品電容量方面也是相關產品供應廠商持續研發改良的目標之一，透過鋁箔及電解質特性的改善，可使得相關的鋁質電解電容器產品朝向更高層次的產品發展。

在石英元件方面亦朝小型化、高精密度及往更高頻率的方向發展，石英元件廣泛運用在下游各種電子產品，由於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發展，且對於產品品質穩定性較為要求，使得石英元件朝向小型化及高精密度來發展，而隨著無線通訊電子高頻化的需求，石英元件如何提高頻率也是未來趨勢。因此目前石英振盪器能符合應用於無線、個人通訊及寬頻高速傳輸等性質，發展趨勢除了體積能符合輕薄短小原則外，傳輸頻率的提高也是目前各廠商發展的重點。

隨著個人電腦微型化，筆記型電腦可以使用的有限空間將會做最

大的利用，這同時也表示指紋辨識系統的尺寸必須配合產品做更動，將會逐漸走向小型化。以不影響辨識度的前提下靠著軟體的協助其使用性將更為便利，指紋辨識系統的 Sensor 尺寸會比以往更小並且其表面的強度也會比超越目前的材質。

在商品客製化與客戶要求整合性提高的情況下，唯有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與完善的支援，才能在眾多供應商中獲得客戶的青睞。台灣奧斯特所代理銷售的指紋辨識系統能提供軟體與硬體整合完善的方案，在專利權與品質方面都有完整的經驗與證明，目前在筆記型電腦的市佔率為所有競爭者之冠。我們同時也積極朝向其他如門禁及手機等產品邁進，為客戶提供更多的選擇。

## (2) 競爭情形

產品性能別	應用用途	主要競爭對手	市場狀況
一般鋁質電解電容器 General Purpose Electrolyte Capacitors	家電、影音器材、玩具	金山電、立隆、智寶、凱美等廠商	日系與韓系大廠已淡出之此市場，空出產能由台系與中國大陸廠家填補，該類產品之技術成熟度較高，切入門檻較低，各廠商在產能過剩之情形下，多以削價競爭方式獲取訂單，市場價格十分紊亂。
低阻抗鋁質電解電容器 Low-ESR Electrolyte Capacitors	主機板、電源供應器	Nichicon(日商)、Rubycon(日商)、Nippon Chemi-Con(日商)、Panasonic(日商)	日系大廠主導此市場，技術門檻較高，特別在主機板與個人電腦相關零組件市場，隨 CPU 時脈提高，而需變化其規格以因應之，因此該產品之生命週期與 CPU 的發展狀況息息相關，為攸關產品品質與安全甚鉅之關鍵零件。
高耐電壓鋁片型鋁質電解電容器 HV Snap-In Electrolyte Capacitors	電源供應器、電視、監視器	N. C. C.(日商)、Rubycon(日商)、Panasonic、豐賓、東陽光、智寶等	此類產品因中國大陸擁有豐富之上游原料，且技術與原料供應均已相當成熟，適合以半自動化方式生產，因此進入門檻較低，在中國大陸廠商紛紛加入此一市場後，使得市場價格快速下滑。
固態鋁質電解電容器	主機板、VGA 卡	N. C. C.(日商)、Sanyo(日商)、金山電	日系大廠主導此市場，技術門檻較高，主要來自日系及韓系。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 (1) 鋁質電解電容器

本公司目前客戶主要為「主機板」廠商與「電源供應器」廠商為主，研發方向以主要客戶之市場需求為導向。

##### A. Ultra LOW-ESR：

隨著電腦 CPU 時脈不斷提高，客戶對鋁質電解電容之低 ESR 值要求亦不斷提高。本公司主要以代理超低 LOW-ESR 電容器為主要方向。

##### B. 長使用壽命：

隨著 PC 運用已朝多媒體與網際網路方向發展，加上網咖、網吧之興起。因此使用者使用 PC 時間與日俱增，歐美客戶甚至多有不關機之習慣。此一趨勢，對 PC 之使用時限造成嚴苛考驗。對於擔負 PC 電源供應主要角色之鋁質電解電容器之使用壽命要求亦隨之提高。

##### C. 低成本：

好的產品若無價格優勢是無法占有市場的，在全球化不景氣與普遍通貨緊縮下，消費性產品之價格破壞一再發生，當季的低價就是次季的高價已成趨勢，對於電子零組件產業更是如此。為降低成本，本公司除朝上下

游整合聯盟外，也積極地代理具相同特性需求，成本卻更低之產品，以因應市場價格競爭挑戰。

#### D. 固態電容器：

如同 Ultra Low ESR 對於 ESR 的要求，固態電容器也大幅改善電容器壽命及頻率特性之穩定性，此產品的導入將有助於主機板廠商產品之效能。

#### (2) 指紋辨識系統

指紋辨識器因價格較高，過去市場導入初期均聚焦於高階筆電之標準配備，低階或是消費性機種在過去的市場推廣策略上相對較未重視，然而去年下半年來因為經濟情勢的驟變，使低價機種成為市場主流，且高階商用機種也因為全球經濟的不樂觀造成市場需求急劇凍結。目前新型指紋辨識器整合筆電開機功能按鈕與 LED 螢幕調整等，此產品的重新導入將有助於搶攻手機及筆記型電腦等製造廠商。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近年來逐步轉型為各項主被動電子元件之代理銷售商，107 年度相關研發費用為 198 仟元，已較以往年度大幅降低。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計畫

##### (1) 行銷策略：

- A. 拓展世界各地區通路，整合各種銷售資源，積極開發新客源，擴展市場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 B. 招募優秀的產品管理人才及有經驗之業務加入公司，提昇本公司之競爭力。
- C. 因應客戶端設計需要，設置 FAE 支援以增進服務層次，更快速地回饋及解決客戶需求。

##### (2) 產品策略：

- A. 持續引進「SMD 石英振盪器」與「日系高階電解電容器」，與 OST 自有品牌結合滿足客戶零件採購「一次購足」之需求，朝電子零件製造與通路、主動與被動元件並行發展，加深加廣本公司之產品線與客戶群，使得本公司經營能夠更加穩固，不易受景氣影響。
- B. 推廣指紋辨識器，以拓展手機及筆記型電腦等製造廠商。

##### (3) 營運策略

- A. 為因應下游資訊電腦產業逐漸西進之趨勢，使產銷能充份配合，未來規畫於大陸增設服務據點，以增進服務效率，提高本公司之競爭力。
- B.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員工是公司最主要之命脈，培養員工各方面技能及對企業的認同感，以達企業永續經營。
- C. 強化電腦作業系統：提升資訊作業系統，加強各單位之整合，提升企業整體之競爭力。
- D. 為擴大市場占有率，除持續擴充生產規模以達規模經濟外，並與上游廠商維持長期良好關係，以獲取價格便宜，品質穩定之原物料供應，奠定競爭優勢。

##### (4) 財務策略方面：

本公司秉持穩健之財務操作方式為最高原則，與各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日漸擴大之需。

## 2. 長期計畫

### (1) 行銷策略：

- A. 針對不同產業之客戶予以分級分類，以專業而精緻之服務，滿足客戶質與量之需求，並掌握客戶年度生產計劃，依各大廠 JIT(Just In Time) 之精神，準時交貨。
- B. 內、外銷同時成長，並將下游產業之知名客戶列為主要行銷對象，彈性靈活調節，以發揮量產效益，提升市場占有率，並可同時規避因地區性與產業別之經濟景氣循環所造成之衝擊及依賴性。

### (2) 產品策略

- A. 為因應被動元件同業之競爭，除控制產品之代理成本外，為擴大市場占有率，本公司計劃代理更安定、低阻抗、耐高溫、壽命長等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高公司獲利，強化市場競爭利基。
- B. 多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適時提供客戶客戶新產品。
- C. 持續引進利基產品零組件，豐富產品多樣化，提高代理產品之完整性。

### (3) 營運策略

- A. 透過台灣總公司發揮國際調配功能，採取國際分工彈性生產模式，積極開發海外新客戶以提高生產經營績效。
- B. 落實員工獎酬制度，分享經營成果並吸引優秀人才，以保障公司未來成長，達成獲利提升之目標。
- C. 整合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 (4) 財務策略方面：

維持一定獲利水準，與投資大眾共享成果。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銷售地區別		銷售金額	百分比(%)
內 銷		156	0.39
外 銷	亞 洲	26,841	67.31
	其 他	12,882	32.30
合 計		39,879	100.00

####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被動原件(鋁質電解電容器、石英振盪器)及主動原件(指紋辨識器)之銷售，而被動原件以鋁質電解電容器為銷售之大宗。

目前全球鋁質電容器市場仍以日系廠商為主要供貨來源，約占全球生產量之四成以上，其次為韓國廠商，台灣廠商居第三位，但占全球鋁質電解電容器市場之占有率仍不到一成，而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鋁質電解電容器及石英元件，營業規模尚不及台灣之已上市之鋁質電解電容器及石英元件廠商，市場占有率尚低。本公司所代理 digitalPersona 之指紋辨識器，將接收 Authentec 之市場，佔市場之前三名。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工研院經資中心之全球各類電容器市場規模中顯示，電容器中以鋁質

電解電容器及積層陶瓷電容器之市場規模較大。目前國內上市櫃鋁質電解電容器廠下游應用多集中於資訊產品（主機板、CRT 及 LCD 顯示器、電源供應器、板卡…等），以及如電視、音響、DVD、燈具…等消費電子產品。積層陶瓷電容器未因小型化和長效能要求使節能技術的持續進步，未來使用積層陶瓷電容器的市場將持續擴大。

展望未來一年市場狀況，將因平板電腦、Ultrabook、雲端運算及智慧手機的大量使用及歐美市場經濟好轉，將使公司產品在電解電容及代理 IC 產品如指紋辨識系統，PWM IC 將有成長的空間。

#### 4. 競爭利基

##### (1) 自有品牌之產品銷售優勢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揚棄傳統「先製造、後品牌」之營運模式，並改善一般通路業者單純買賣，缺乏附加價值之窘境，轉以「品牌經營者」為營運目標，以全力投入高附加價值、高單價之產品研發與生產，以經營「OST」品牌為主，全心投入自有產品之行銷推廣，以維持產品之毛利率。而本公司建置完善之售前、售後服務體系，並擬定「先國內，後國外，放眼全球」之發展策略，循序漸進，逐步躍上國際舞台。

##### (2) 產品具備價格競爭優勢

被動元件為競爭激烈之行業，為使銷售量上升，一般廠商多採取削價競爭之策略。有鑑於此，本公司對成熟性產品係採取委外加工模式，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因而具備產品價格競爭優勢，於同級產品在有效調低產品售價後，本公司仍得以維持一定之產品毛利，並讓客戶節省進貨成本，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 (3) 專攻利基市場提高公司競爭優勢

本公司專攻之 Low-ESR 鋁質電解電容器不同於一般電解電容產品，其品質較一般電容器產品優異，主要係因鋁質電解電容器之良窳攸關最終產品之性能與安全甚鉅，特別是主機板使用之鋁質電解電容器僅占其成本不到 3%，而取得成本之高低並不會大幅影響整體成本，因此各大主機板廠商在選用時，品質為第一考量，須通過長期之信賴性測試，方可採用，若舊有供應商無品質問題發生，客戶導入新供應商意願通常不高，使得進入此一市場之難度相對增高，本公司藉由研究發展技術與各大廠家建立產品開發互動模式，進而建立起長期合作關係，其所推出之產品經客戶端長時間測試取得認證，並具有價格與供貨優勢，經由各大 ODM/OEM 廠推薦取得如 HP、DELL 與 FUJITSU SIEMENS Computers GmbH 等國際大廠之認證，於國內市場居領先地位。

##### (4) 自有品牌的意識抬頭，更增加了客戶想要打造屬於自己特色的產品，台灣奧斯特所代理銷售的指紋辨識系統對於客製化的服務始終抱持相當高的意願。關於指紋辨識系統的軟體部分，可以搭配客戶需求進而研發更便利的軟體提供給客戶，無疑是增加競爭的利基於這塊競爭激烈的市場。

##### (5) 不同產品的市場區隔，根據不同的客戶特性與產品差異，台灣奧斯特所代理銷售的指紋辨識系統可以提供不同的方案與軟體，增加客戶對指紋辨識系統的信心度，同時也不會影響到其他屬性不同的市場。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A. 優異之產品品質

本公司為滿足銷售客戶之不同需求模式，擴展產品領域廣及高、中、低階層級，突破國內大部份業者侷限於中、低階產品之藩籬，而本公司之產品品質經多家銷售客戶認證，深獲客戶之信賴與讚許，能充分滿足其「一次購足」之便利性，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B. 產品具競爭優勢

由於被動元件在中低階產品之競爭激烈，為提昇產品之銷售量，一般廠商莫不惡性循環削價求售，對一般廠商之營運更形雪上加霜，毛利情形更形惡化。有鑑於此，本公司對成熟性產品係採取委外加工模式，利用製造業低價經營之策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更無需負擔龐大折舊費用，公司本身僅生產適量高附加價值產品，故較一般純粹製造商及通路業者擁有靈活之訂價策略，除能維持本公司之毛利率外，並讓客戶節省進貨成本。而近年來，全球電子產業在降低成本的壓力前提下，已陸續捨棄日系廠商之產品，轉而採用品質差異不大，價格更具市場競爭力之台灣供應商，因此本公司在此一情勢下，占有極大之競爭利基。

C. 符合消費市場之設計能力，擁有廣大優質的客戶群

本公司現有客戶多為國際知名之廠商，因本公司能提供高、中、低階等完整之產品供應，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故較能與客戶保持良性互動之關係，更能依客戶不同之需求，開發符合客戶端之產品。而本公司在成立初期，即全心投入於產品銷售服務，經過長期努力，獲得國內許多知名大廠認同，成功的將產品行銷於各大廠，因此累積了許多優質客戶，更進而發展出「OST」品牌。

D. 指紋辨識系統的應用在高階機種上獲得客戶廣大的迴響，在未來消費性機種上面的應用與導入可以更符合客戶與使用者的需求。

(2) 不利因素

A. 基層勞工不足，人工成本逐年上升

近年來由於國內國民所得逐漸提升，經濟結構及產業調整等因素，使得國內之基層勞動力短缺，勞工薪資水準不斷提高，使人工成本增加，壓縮毛利空間。

具體因應措施：

有鑑於國內人工成本逐年上升，製造費用居高不下，導致整個產業鏈外移，本公司不得已於 94 年 2 月終止台灣汐止廠之生產，轉由海外 OEM 廠當地低廉勞動力進行製造，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本公司亦逐步轉型為電子元件之代理銷售商，並積極建構各項利基產品之銷售通路，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便利需求。

B. 中、低階鋁質電解電容器產業競爭激烈

因鋁質電解電容器為較成熟之產品，國際市場之競爭激烈，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挾其廉價勞動力，以價格策略搶占較低層次市場，日本則以高價位、高品質力圖守住較高層次市場，造成台灣、韓國業務發展倍受壓力。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維持市場競爭力，以專攻 Low-ESR 鋁質電解電容器利基市場，為提高公司競爭優勢之營運策略，而除積極研發新產品外，並掌握電解液與關鍵材料搭配之特性研究，力圖降低生產成本，並有助於品質

提昇及產品附加價值提高，維持本公司之價格競爭優勢。

- C. 多數大中華區電解電容器品牌，彼此之間銷價競爭，使得品質良莠不齊，削弱了國際 3C 品牌大廠對大中華系電解電容器品牌之信心。本公司雖為目前電腦主機板市場中少數仍被國際大廠所認可之大中華系電容品牌之一，但在高階產品業務推動上，由於常遭客戶指定日系品牌的擠壓而有所阻礙。

具體因應措施：

以本公司長年以來提供之客戶良好服務，利用現有銷售通路，努力尋求國際大廠零件的代理經銷，全面滿足客戶在電解電容器上中高階產品之需求，並使得本公司的業績能夠穩定成長。

- D. 平板風潮影響個人電腦出貨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預估，受到全球經濟疲軟及平板電腦持續侵蝕的影響，導致全球 PC 出貨量持續衰退，預估 2013 年全球 PC 出貨量僅為 2.96 億台，較 2012 年衰退 7.5%。其中，筆記型電腦受歐美消費市場大幅衰退所累，出貨量僅為 1.73 億台，較 2012 年衰退 10%，且為首次筆記型電腦衰退力道高於桌上型電腦，也使得筆記型電腦佔個人電腦產品的比重由 2012 年的 60.1%，下滑至 58.5%。

具體因應措施：

加速固態電容及 Adapter 用料的推廣。

- E. 競爭對手增加的情況下，需要不斷的研發與創新，加上各原物料成本漲價的壓力下，要將指紋辨識系統的成本降低符合量大低階機種的需求，需要更多人力與物力的資源來做支援。

低價筆記型電腦的需求數量不斷攀升，相較於中高階機種對於指紋辨識系統的需求為低，如何創造出更友善的使用環境創造出需求，為往後需積極研發的方向。

具體因應措施：

(A)延攬人才，增加銷售據點，積極了解客戶需求。

(B)充分了解客戶需求與市場走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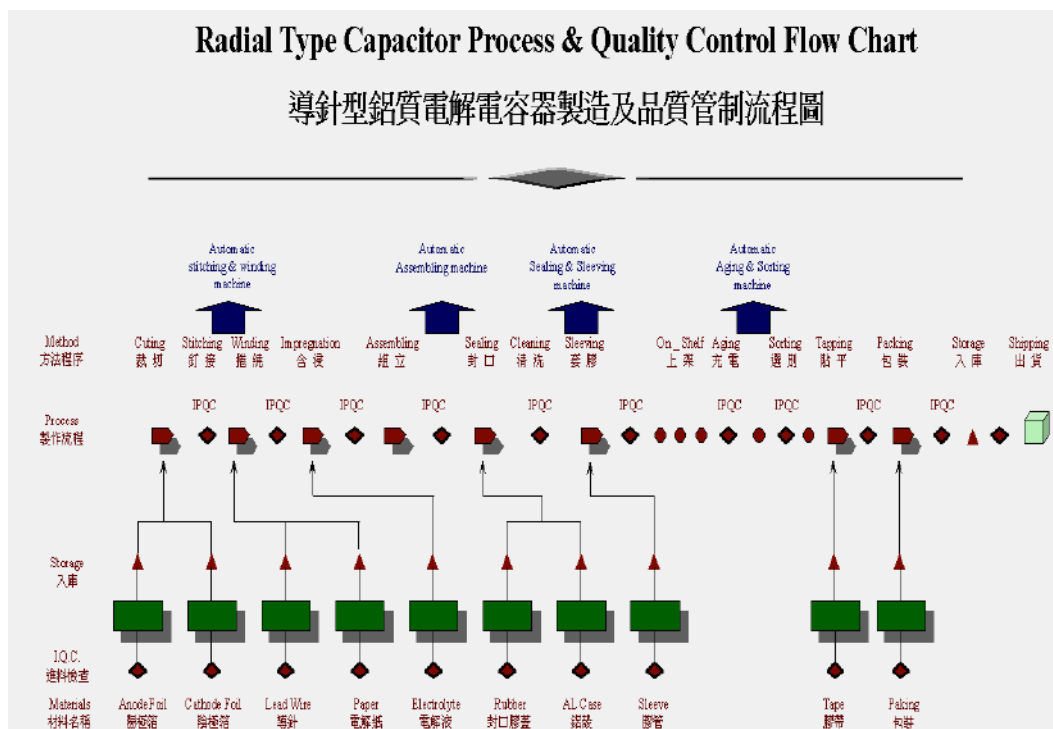
(C)提供適合低價電腦的軟體與硬體。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或功能
鋁質電解電容器	主要功能為儲存電能，主要應用於旁路、濾波、調諧等方面。
石英振盪器	應用於電腦資訊產品、通訊產品等基本信號源之產生。
主動元件	1. 電腦資料交換存取保密編碼晶片。 2. 指紋辨識晶片。
指紋辨識系統	筆記型電腦、門禁系統、工業用電腦等。 提供資料加解密、使用者名稱與密碼的取代等。

## 2. 鋁質電解電容器產製製程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鋁質電解電容器主要原料為鋁箔，而化成鋁箔為鋁質電解電容器最主要原料之一，上游原料以日本 JCC、日本 KDK 與日本 MATSUSHITA 為主要供應商。目前鋁箔原箔廠商產能過剩，供貨順暢，但隨市場價格壓力逐步增加之下，選用採購中國大陸產原箔，亦在採購計畫中。

### (四) 最近二年度中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1. 最近二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進貨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131,719	43.84	無	廠商 A	20,672	44.58	無	廠商 A	2,008	68.18	無
2	-	-	-	-	廠商 B	13,597	29.33	無	廠商 B	937	31.82	無
3	其他	168,763	56.16	-	其他	12,099	26.09	-	其他	-	-	-
	進貨淨額	300,482	100.00	-	進貨淨額	46,368	100.00	-	進貨淨額	2,945	100.00	-

註：107 年進貨金額減少主係部份商品結束代理所致。



2. 最近二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銷貨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81,228	27.33	無	客戶 A	9,340	23.42	無	客戶 A	1,150	31.15	無
2	客戶 B	38,868	13.08	無	客戶 B	8,657	21.71	無	客戶 B	889	24.08	無
3	-	-	-	-	客戶 C	7,403	18.56	無	客戶 C	733	19.87	無
4	-	-	-	-	客戶 D	6,240	15.65	無	客戶 D	661	17.91	無
5	-	-	-	-	客戶 E	4,021	10.08	無	-	-	-	-
6	其他	177,138	59.59	-	其他	4,218	10.58	-	其他	258	6.99	-
	銷貨淨額	297,234	100.00	-	銷貨淨額	39,879	100.00	-	銷貨淨額	3,691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107 年銷貨金額減少主係能源產品接單較少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元(仟只)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醫產品		7	970	(5,771)	-	-	-
能源產品		58	18,796	100,832	-	1	(9)
電子產品		495	2,814	149,497	83	20,613	25,696
其他產品		4	5,939	24,157	-	-	20,681
合計		564	28,519	268,715	83	20,614	46,368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元(仟只)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生醫產品		7	970	(450)	(5,771)	-	-	619	4,209
能源產品		58	18,796	2,168	100,832	-	(340)	4	(6,758)
電子產品		495	2,814	49,183	149,497	83	484	23,765	33,015
其他產品		4	5,939	5,554	24,157	-	11	-	9,258
合計		564	28,519	56,455	268,715	83	155	24,388	39,724

註：107 年度因主動元件及能源產品市場需求下降，加上產品銷售組合改變，致使平均單位售價亦較 106 年度減少，外銷金額亦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	-	-
	間 接 人 員	14	14	10
	合 計	14	14	10
平 均 年 歲		44.2	44.2	45.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3	7.3	8.6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
	碩 士	-	-	-
	大 專	8	8	7
	高 中	5	5	3
	高 中 以 下	-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本公司僅產出生活類廢棄物，無管制性廢棄物產出，依法令規定排除列管，故無環境污染之虞。平時對工作環境週遭亦予妥善維護，符合環保法令的要求，於最近年度均未發生重大糾紛，亦無重大損害賠償。
  2. 本公司遵循 RoHS、REACH、無鹵相關法令，經由原材料及成品承認時，即要求供應商提供及保證，貨交本公司之原材料及成品需符合 RoHS、REACH、無鹵之規範，本公司並添購檢測設備，再次確認原材料及成品中並無含 RoHS、無鹵之限定物質。藉由以上控管將有效防止禁用及限定物質，可將風險降至最低。
  3. 配合國際環保要求，加強推動綠色管理系統之建立及教育訓練。
- (二) 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產品符合歐盟無鉛、無鹵產品之要求，主要之防治污染投資在於檢測設備。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事。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
    -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 B. 福利事項，均由員工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監督之。
      - C.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有關生育、傷害、醫療、殘廢、老年、死亡等各項給付，悉依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
      - D. 員工意外保險、住院醫療保險及雇主責任保險。
      - E. 員工出差之旅行平安保險、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國內外旅遊活動。
    - (2) 員工進修：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以增加員工專業技能，提昇公司及員工之整體利益，並將員工進修情形登錄於公司內部網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	-	-	-
2. 專業職能訓練	12	12	49	13,800
3. 主管才能訓練	-	-	-	-
4. 通識訓練	-	-	-	-
5. 自我啟發訓練	-	-	-	-
總 計	12	12	49	13,80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訓練費用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進修費用	13,800	3,300

- (3) 員工訓練：本公司訂立「教育訓練實施辦法」，於每年年底藉由調查表了解員工對訓練之需求，並進行次一年度之內部訓練規劃；本公司對員工所施行之訓練以內部講師為主，不定期安排不同的訓練主題，也從內部的群體互動中，凝聚員工向心力。
- (4)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照	人數	
	內部稽核	財務
企業內部控制	-	-
股務人員	-	-
投信投顧業務人員	-	-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	-	-

- (5) 本公司對於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訂定：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於法令之範疇內以規範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之行為，本「工作規則」經新北市政府存案備查(北府勞動字第0920467518號)。
-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重視勞工安全衛生，為保護員工免於受職業傷害、死亡或抗爭之虞，每年與保險公司訂立員工團體保險及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契約，並安排相關人員接受職業安全訓練(如勞工安全衛生訓練、急救人員訓練等)以因應急難之發生。

## 2. 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均遵循法規要求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按時提撥，以保障員工退休生活。

## 3. 勞資協議情形：

- (1) 本公司員工出退勤、例假日、請假及休假均依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章實施。
- (2) 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不會發生此類之損失。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薪資待遇、勞動條件、工作環境、退撫辦法優厚，勞資雙方關係向來理性和諧，並無任何已確定之重大勞資糾紛損失產生。
2. 目前及未來均遵循勞工法令及加強福利措施，建立互動式之良好溝通管道。本公司員工如覺本身權益受有重大侵害，均可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申請召開勞資會議並進行協商。本公司之勞資關係向來理性和諧，未來如無其他外界勞資關係變化因素，應不致發生任何金額損失。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	華南銀行 北南港分行	106.5.9~107.5.9	進出口授信	進出口融資使用
短期借款	永豐銀行 板新分行	107.1.1~107.12.31	進出口授信	進出口融資使用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 註 1 )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 動 資 產		590,368	507,111	430,100	650,963	235,677	192,0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85,553	712,800	143,255	96,200	13,022	88,091
無 形 資 產		71,485	50,152	21,409	15,215	15,273	15,147
其他資產(註2)		38,416	28,403	150,307	152,230	136,922	75,755
資 產 總 額		1,485,822	1,298,466	745,071	914,608	400,894	371,002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212,360	216,117	187,751	187,751	389,216	356,562
	分配後(註4)	212,360	尚未分配	187,751	187,751	389,216	356,562
非 流 動 負 債		377,521	318,913	-	-	-	-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589,881	535,030	187,751	504,001	389,216	366,405
	分配後(註4)	589,881	尚未分配	187,751	504,001	389,216	366,4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5,026	606,929	548,605	407,432	9,915	3,104
股 本		639,916	639,916	639,916	639,916	639,916	639,916
資 本 公 積		28,953	25,160	25,160	25,160	-	-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52,257	(75,747)	(125,255)	(260,317)	(634,141)	(644,680)
	分配後(註4)	52,257	尚未分配	(125,255)	(260,317)	(634,141)	(644,680)
其 他 權 益		14,211	17,608	8,792	2,681	4,140	7,868
庫 藏 股 票		(311)	(8)	(8)	(8)	-	-
非 控 制 權 益		160,915	156,507	8,715	3,175	1,763	1,493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895,941	763,436	557,320	410,607	11,678	4,597
	分配後(註4)	895,941	尚未分配	557,320	410,607	11,678	4,597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373,527	253,079	236,123	567,297	175,7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80,303	79,371	79,568	78,228	1,615
無形資產		2,898	2,495	6,760	1,697	1,321
其他資產(註2)		451,794	420,265	354,342	260,722	213,145
資產總額		908,522	755,210	676,793	907,944	391,8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8,948	148,281	128,188	500,512	381,918
	分配後(註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128,188	500,512	381,918
非流動負債		4,548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3,496	148,281	128,188	500,512	381,918
	分配後(註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128,188	500,512	381,918
股本		639,916	639,916	639,616	639,616	639,916
資本公積		28,953	25,160	25,160	25,16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257	(75,747)	(125,255)	(260,317)	(634,563)
	分配後(註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125,255)	(260,317)	(634,563)
其他權益		14,211	17,608	8,792	2,681	4,140
庫藏股票		(311)	(8)	(8)	(8)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5,026	606,929	548,605	407,432	9,915
	分配後(註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548,605	407,432	9,915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本公司已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另行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 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721,573	452,928	666,392	297,234	39,879	3,691
營業毛利	42,207	(16,022)	16,041	(1,332)	(6,489)	746
營業損益	(34,497)	(88,750)	(63,455)	(115,762)	(369,032)	(9,6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86	(51,947)	11,616	(24,840)	(31,364)	4,779
稅前淨利	(24,111)	(140,697)	(51,839)	(140,602)	(400,396)	(1,1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252)	(141,067)	(51,839)	(140,602)	(400,396)	(10,8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4,252)	(141,067)	(51,625)	(140,602)	(400,396)	(10,809)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9,644	3,389	(8,816)	(6,111)	(1,459)	3,7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08)	(137,678)	(60,441)	(146,713)	(398,937)	(7,08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664)	(132,463)	(49,508)	(135,062)	(398,984)	(10,5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88)	(8,604)	(2,117)	(5,540)	(1,412)	(27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3,020)	(129,074)	(58,324)	(141,173)	(397,525)	(6,811)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1,588)	(8,604)	(2,117)	(5,540)	(1,412)	(270)
每股盈餘	(0.35)	(2.07)	(0.77)	(2.11)	(6.23)	(0.1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555,272	379,924	303,717	215,215	27,988	1,204
營業毛利	37,855	23,168	12,190	24,860	10,937	162
營業損益	(5,797)	(17,371)	(29,962)	(48,282)	(329,786)	(6,1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16)	(115,092)	(19,546)	(86,780)	(69,198)	(4,342)
稅前淨利	(22,613)	(132,463)	(49,508)	(135,062)	(398,984)	(1,1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664)	(132,463)	(49,508)	(135,062)	(398,984)	(10,5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2,664)	(132,463)	(49,508)	(135,062)	(398,984)	(10,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44	3,389	(8,816)	(6,111)	1,45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20)	(129,074)	(58,324)	(141,173)	(397,525)	(10,539)
每股盈餘	(0.35)	(2.07)	(0.77)	(2.11)	(6.23)	(0.1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本公司已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另行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兆民、陳文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兆民、陳文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裕勳、李定益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裕勳、李定益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裕勳、李定益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本公司為配合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會計師輪換調整，自民國105年第三季起，簽證會計師由林兆民會計師及陳文彬會計師變更為陳裕勳會計師及李定益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 (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70	41.20	25.20	55.11	94.12	98.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2.11	151.84	389.04	426.83	186.66	16.3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8.00	234.65	229.08	129.16	41.44	53.85
	速動比率	185.94	156.61	176.53	113.64	24.95	32.76
	利息保障倍數	-129.37	-1,432.33	-836.40	-5,712.4	-17,453.96	-10,929.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89	3.11	3.73	0.83	0.17	0.04
	平均收現日數	93.83	117.00	97.85	439.76	2147.06	9125
	存貨週轉率 (次)	6.10	3.19	5.49	3.04	0.46	0.1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10	9.23	13.01	1.40	0.13	0.04
	平均銷貨日數	59.84	114.00	66.48	120.07	793.48	3318.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91	0.60	1.56	2.48	0.73	0.2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7	0.33	0.65	0.36	0.06	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1	-9.59	-4.60	-16.70	-58.13	-11.12
	權益報酬率 (%)	-2.70	-16.96	-7.82	-29.05	-178.32	-531.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3.77	-21.99	-8.10	-21.97	-60.6	-6.76
	純益率 (%)	-3.36	-31.15	-7.75	-47.30	-972.36	-292.85
	每股盈餘 (元)	-0.35	-2.07	-0.39	-2.11	-6.04	-0.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9.70	10.78	-50.01	-50.01	13.31	-28.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4.85	32.58	0.56	4.37	-27.04	-448.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72	1.82	-15.23	4.39	45.14	-95.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5	0.40	0.12	0.28	0.06	0.01
	財務槓桿度	0.77	0.91	0.92	0.98	0.99	0.99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最近兩年度各項比率變動分析(變動達20%以上者)：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因107年度提大額之呆帳損失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因107年度提大額之呆帳損失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因本年度稅前虧損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要因107年度提大額之呆帳損失所致。  
 存貨週轉率：因營業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因營收大幅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因107年銷售下降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主要因107年銷售下降所致。  
 資產報酬率：主要因虧損大幅增加。  
 獲利能力：因淨利為虧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淨現金流量為正數，而前一年度為負數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營業虧損較大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淨現金流量為正數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10	19.63	18.94	55.13	94.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20.98	764.67	689.48	520.83	1395.9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1.09	170.68	184.20	113.34	26.54
	速動比率	178.48	141.31	176.39	110.68	16.57
	利息保障倍數	-1,398.54	-9,334.69	-2,726.21	-7,420.16	-17,390.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0	2.43	3.31	0.83	0.08
	平均收現日數	110.61	150	110.27	440	4563
	存貨週轉率(次)	9.28	7.69	13.53	15.33	0.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8	5.67	17.65	0.97	0.05
	平均銷貨日數	39.33	47	26.97	24	5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86	4.76	3.82	2.73	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46	0.51	0.27	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0	-15.78	-6.66	-16.86	-58.6
	權益報酬率(%)	-3.04	-19.67	-8.56	-28.25	-179.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3.53	-20.7	-7.73	-21.11	-60.38
	純益率(%)	-4.08	-34.87	-16.30	-62.76	-1380.43
	每股盈餘(元)	-0.35	-2.07	-0.77	-2.11	-6.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48	60.71	-31.67	-3.26	-22.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87	0.60	-31.65	-26.63	340.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7	14.61	-7.27	-3.9	119.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0	-0.62	-0.0005	0	0.01
	財務槓桿度	0.79	0.93	0.94	0.96	0.9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最近兩年度各項比率變動分析(變動達20%以上者)：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因107年度提大額之呆帳損失所致。

流動比率：主要因107年度提大額之呆帳損失所致。

速動比率：主要因107年度提大額之備抵呆帳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因本年度稅前虧損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要因107年度提大額之備抵呆帳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因銷售減少但期末應付帳款大幅增加。

獲利能力：較上一年度之虧損較為增加。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是營運現金流量淨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前述各項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進益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所述，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產生大幅虧損，且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34,563 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流動比率為 61%，負債比率為 97%。該等情況顯示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88,744仟元，佔總資產之22%。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四(十一)、四(十三)、五、六(八)及六(九)。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為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並瞭解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資訊。
2. 自實價登錄資訊中選取同地點、同用途之成交價格計算，做為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市價基礎之依據。
3.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60,384仟元及151,725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5%及17%；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3,756)仟元及2,140仟元，各佔合併淨損總額之1%及(2%)。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74,389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9%。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66,040	16	\$ 100,970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七).六(二).八	-	-	20,80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	1,118	-	1,1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三).七(四)	9,499	2	447,912	4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七(四)	8,951	2	1,8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二十)	36	-	34	-
130x	存貨	四(八).六(四)	62,895	16	67,055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十六).六(五)	74,388	1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2,749	4	11,1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5,677	59	650,963	70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七).八	60,384	15	151,725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十三).六(八).八	13,022	3	96,200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一).六(九)	75,722	19	-	-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十二).(十三)	15,273	4	15,21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四)	816	-	5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5,217	41	263,645	30
1xxx	資產總計		\$ 400,894	100	\$ 914,608	100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119,339	12
2130	合約負債		9,074	2	-	-
2150	應付票據		1	-	8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315,709	79	371,632	41
2219	其他應付款	七(四)	49,844	12	18,22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五).六(十二)	303	-	44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四)	14,185	4	2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9,216	97	504,001	55
2xxx	負債總計		389,216	97	504,001	55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39,916	160	639,916	70
3200	資本公積		-	-	25,160	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0,79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	-	4,127	-
3350	待彌補虧損		(634,563)	(158)	(335,238)	(3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34,141)	(158)	(260,317)	(28)
3400	其他權益	四(四).六(十四)	4,140	1	2,881	-
3500	庫藏股票	四(十八).六(十四)	-	-	(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915	3	407,432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四)	1,763	-	3,175	-
3xxx	權益總計		11,678	3	410,607	45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0,894	100	\$ 914,608	100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壽佐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漢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九).六(十五).七(四)	\$ 39,879	100	\$ 297,2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八).六(五)	(46,368)	(116)	(298,566)	(100)
5900	營業毛利(損)		(6,489)	(16)	(1,332)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333)	(41)	(30,511)	(10)
6200	管理費用	七(四)	(46,356)	(116)	(83,338)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	-	(58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99,655)	(75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2,543)	(908)	(114,430)	(38)
8900	營業利益(損失)		(369,032)	(924)	(115,762)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2,209)	(6)	(2,41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九).六(七)	(3,756)	(9)	2,140	1
7100	利息收入	四(十九)	266	1	529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四(十九).七(四)	891	2	95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四(十).六(八)	6,685	17	19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四(四)	(15,994)	(40)	1,544	1
7670	減損損失	四(十).(十三).六(七)(八)	(17,247)	(43)	(27,777)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364)	(78)	(24,840)	(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00,396)	(1,002)	(140,602)	(4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二十).六(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00,396)	(1,002)	(140,602)	(4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四(四).六(十七)	1,459	4	(6,11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59	4	(6,11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8,937)	(998)	\$ (146,713)	(48)
	淨利(損)歸屬於：					
8600	母公司業主		\$ (398,984)	(999)	\$ (135,062)	(44)
8620	非控制權益		(1,412)	(3)	(5,540)	(2)
			\$ (400,396)	(1,002)	\$ (140,602)	(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00	母公司業主		\$ (397,525)	(995)	\$ (141,173)	(46)
8720	非控制權益		(1,412)	(3)	(5,540)	(2)
			\$ (398,937)	(998)	\$ (146,713)	(4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	(6.23)	\$	(2.11)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壽佐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漢



台灣奧斯利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39,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200,176)	\$ 8,792	\$ 8,715	\$ 557,320
民國108年度淨利(淨損)	-	-	-	-	(136,062)	-	(5,540)	(140,602)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11)	-	(6,11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39,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336,238)	\$ 2,681	\$ 3,175	\$ 410,60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39,915	\$ 25,160	\$ 70,794	\$ 4,127	\$ (335,238)	\$ 2,681	\$ 3,175	\$ 410,607
民國107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5,160)	-	-	-	25,160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0,794)	-	70,794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705)	3,705	-	-	-
民國107年度淨利(淨損)	-	-	-	-	(398,984)	-	(1,412)	(400,396)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59	-	1,45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	-	-	8	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39,915	\$ -	\$ -	\$ 422	\$ (834,568)	\$ 4,140	\$ 1,783	\$ 11,678

(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勤及李奕益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壽佐

經理人：劉漢霖

會計主管：尤神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00,396)	\$ (140,6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02	8,371
攤銷費用	716	5,4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99,655	-
呆帳損失	-	34,332
財務成本	2,209	2,419
利息收入	(266)	(5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756	(2,1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685)	(192)
減損損失	17,247	27,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5	11,92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3,675	(251,2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40)	(10,226)
存貨(增加)減少	4,160	13,0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88)	7,947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	1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2)	3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923)	317,38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813	8,7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2)	(35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058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925	(8,0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3,857	24,010
收取之利息	266	529
支付之利息	(2,304)	(2,5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819	22,004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809	\$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6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79)	(7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55	11,8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1)	7
取得無形資產	(400)	(3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74	4,0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3,339)	(1,354)
員工購買庫藏股	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331)	(1,3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8	(4,6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930)	20,0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970	80,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040	\$ 100,970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壽佐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漢



##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股票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光學儀器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避險成本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之其他處理。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0,970	\$ 100,970	
質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0,809	\$ 20,809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50,934	\$ 450,934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72,713	\$ 572,713	\$ -	\$ -		(1)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572,713	(572,713)	-	-	-	-	(1)
合計	\$ 572,713	\$ -	\$ 572,713	\$ -	\$ -		

(1)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八)。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 - 流動	\$ -	\$ 16	\$ 16
預收貨款	16	(16)	-
負債影響	\$ 16	\$ -	\$ 16

## (二)民國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將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部分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 13,564 仟元。

####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從事第三地區 暨對大陸間接 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從事經營電子 零件之代理及 買賣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從事經營電子 零件之代理及 買賣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儀器 製造業	91.77%	91.77%	
OST TECHNOLOGY CORP.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 電解容器	100%	100%	註 1
OST TECHNOLOGY CORP.	昆山奧斯東 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 零配件之批發	100%	100%	

註：1.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業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註銷完畢。

2. 未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民國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係採個別評估。其個別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民國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民國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總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相同基礎。

#### (十二) 無形資產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份。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每個期間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或有租金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十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十七)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十八)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之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處分庫藏股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 (十九) 收入認列

###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銷售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模具及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7~15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 (二十一)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的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違約及破產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590	\$ 1,026
支票及活期存款	62,450	99,944
合計	\$ 66,040	\$ 100,970

###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定期存款	\$ 20,809

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46,183	\$ 479,858
減：備抵損失	(336,684)	(31,946)
應收帳款淨額	\$ 9,499	\$ 447,912

####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7至15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超過361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371	\$ -	\$ 169	\$ 304,942	\$ 31,701	\$ 346,18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4)	(304,939)	(31,701)	(336,684)
攤銷後成本	\$ 9,371	\$ -	\$ 125	\$ 3	\$ -	\$ 9,49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31,946
追溯適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31,946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05,027
外幣換算損益		(289)
期末餘額	\$	336,684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減損	已減損
未逾期	\$ 413,271	\$ -
已逾期		
-逾期0至90天	24,549	-
-逾期91至180天	-	-
-逾期181至360天	7,166	21,592
-逾期361天以上	2,926	10,354
	34,641	31,946
合計	\$ 447,912	\$ 31,946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7至150天，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2.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773	\$ 3,77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4,427	13,660	28,087
外幣換算損益	-	86	8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427	\$ 17,519	\$ 31,946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56,903	\$	17,373
製 成 品		2,779		2,947
半 成 品		30,478		65,267
原 物 料		12,430		14,167
合 計		102,590		99,754
減：備抵存貨跌價		(39,695)		(32,699)
淨 額	\$	62,895	\$	67,055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38,939	\$	281,4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338		16,131
其他費用		91		962
合計	\$	46,368	\$	298,566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待出售投資關聯企業	\$	74,389	\$	-

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	\$	1
留抵稅額		11,473		10,735
其他預付費用		1,276		425
合計	\$	12,749	\$	11,161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未上市櫃公司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 19,308	46.46%	\$ 22,803	46.46%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76	16.80%	128,922	40.00%
合計	\$ 60,384		\$ 151,725	

2.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份額，內容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	(3,091)	\$	2,061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5)		79
合計	\$	(3,756)	\$	2,140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經評估所持有之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低於未來可回收金額，故於民國 107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792 仟元。

3.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5,051	\$	92,034
非流動資產		23,334		25,527
負債		(76,827)		(68,480)
權益	\$	41,558	\$	49,081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19,308	\$	22,803

綜合損益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 37,883	\$ 101,101
本期淨(損)利	\$ (6,653)	\$ 4,435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53)	\$ 4,435
本公司享有綜合(損)益份額	\$ (3,091)	\$ 2,061

4.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499	\$ 54,518
非流動資產	475,865	500,933
負債	(279,377)	(314,802)
權益	\$ 238,987	\$ 240,649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115,465	\$ 128,922

綜合損益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 36,106	\$ 38,602
本期淨(損)利	\$ (1,662)	\$ 196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2)	\$ 196
本公司享有綜合(損)益份額	\$ (665)	\$ 79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 -	\$ 60,550
房 屋 及 建 築	-	15,824
運 輸 設 備	1,174	1,918
辦 公 設 備	930	1,357
機 器 設 備	-	3,369
其 他 設 備	10,918	13,182
合 計	\$ 13,022	\$ 96,200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2,505	\$ 9,792	\$ 73,463	\$ 21,952	\$ 186,953
增 添	-	-	-	542	-	1,237	1,779
處 分	-	-	(495)	(964)	(7,929)	(9)	(9,397)
重 分 類	(60,550)	(18,691)	-	-	-	-	(79,241)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9)	(12)	(78)	-	(9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2,001	\$ 9,358	\$ 65,456	\$ 23,180	\$ 99,9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867	\$ 587	\$ 8,435	\$ 70,094	\$ 8,770	\$ 90,753
折舊費用		-	489	348	690	276	2,436	4,239
處分		-	-	(174)	(915)	(7,929)	(9)	(9,027)
減損損失		-	-	71	228	3,091	1,065	4,455
重分類		-	(3,356)	-	-	-	-	(3,356)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5)	(10)	(76)	-	(9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827	\$ 8,428	\$ 65,456	\$ 12,262	\$ 86,973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2,513	\$ 9,521	\$ 89,633	\$ 21,717	\$ 202,625
增添		-	-	-	552	-	235	787
處分		-	-	-	(288)	(16,125)	-	(16,413)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8)	7	(45)	-	(4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2,505	\$ 9,792	\$ 73,463	\$ 21,952	\$ 186,9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215	\$ 155	\$ 8,053	\$ 42,531	\$ 6,416	\$ 59,370
折舊費用		-	652	431	771	4,163	2,354	8,371
處分		-	-	-	(391)	(4,380)	-	(4,771)
減損損失		-	-	-	-	27,777	-	27,777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1	2	3	-	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867	\$ 587	\$ 8,435	\$ 70,094	\$ 8,770	\$ 90,753

-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運輸設備 3-5 年、辦公設備 3-8 年、機器設備 2-20 年、其他設備 3-20 年。
-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 60,550	\$ -
房 屋 及 建 築	15,172	-
合 計	\$ 75,722	\$ -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 分 類	60,550	18,691	79,24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79,2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163	163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3,356	3,35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3,519	\$ 3,519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	-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120,483 仟元，該公允價值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方式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市場證據進行，並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2.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

(十)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 額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 -	-
106年12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 額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1.58%~3.54%	\$ 113,339	附註八

(十一) 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料	\$ 315,709	\$ 371,632

(十二) 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303	\$ 430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	15
	\$ 303	\$ 445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445	\$ 799
本期認列負債準備	303	445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445)	(799)
期末餘額	\$ 303	\$ 445



###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24 仟元及 1,351 仟元。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勞工退休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範，請領賸餘款項並註銷帳戶，並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取得台灣銀行信託部函在案。

### (十四)權益

#### 1.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仟元)	\$ 690,000	\$ 690,000
實收股本(仟元)	\$ 639,916	\$ 639,916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6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普通股股份均為 63,992 仟股。

#### 2.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 20,725
庫藏股票交易	-	2,831
合併溢價	-	1,602
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2
	\$ -	\$ 25,160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分別為 25,160 仟元、70,794 仟元及 3,705 仟元。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 4.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變動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金額	\$	2,681	\$	8,7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9		(6,111)
期末金額	\$	4,140	\$	2,681

#### 5. 庫藏股票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7年度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	-	1	-
收回原因	106年度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	-	-	1

##### (2)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數總數之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轉讓予員工庫藏股票 1 千股，每股 8.02 元，收取 8 仟元之價款。

## 6.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金額	\$ 3,175	\$ 8,7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1,412)	(5,540)
期末餘額	\$ 1,763	\$ 3,175

## (十五) 營業收入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0,198	\$ 293,019
佣金收入		8,657	24,40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976)	(20,190)
營業收入淨額	\$	39,879	\$ 297,234

### 1.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18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 9,499
合約負債	\$ 9,074

###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電子產品	\$ 42,561
能源產品	(6,993)
生醫產品	4,005
其他	306
合計	\$ 39,879

##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 4,402	\$ 8,371
各項耗竭及攤提	716	5,405
合計	\$ 5,118	\$ 13,776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439	\$ 5,572
營業費用	2,963	2,799
合計	\$ 4,402	\$ 8,371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716	5,405
合計	\$ 716	\$ 5,405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獎金及紅利	\$	19,535	\$	26,131
勞健保費用		2,250		2,66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83		1,206
董事酬金(含退休金)		6,770		7,460
其他用人費用		977		1,676
合計	\$	30,315	\$	39,137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3,166	\$	7,365
營業費用		27,149		31,772
合計	\$	30,315	\$	39,137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8 人及 4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7 人。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損益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經董事會決議之金額與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七)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59	\$ -	\$ 1,459
	106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11)	\$ -	\$ (6,111)

## (十八) 所得稅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		-		-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	(400,396)	\$	(140,60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83,228)	\$	(34,4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04		(67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3,039		13,05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3,896		11,544
免稅所得稅		3,289		10,4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我國於民國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12 月 31 日 餘額
時間性差異 虧損扣抵	\$ -	\$ -	\$ -	\$ -	\$ -

	106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12 月 31 日 餘額
時間性差異 虧損扣抵	\$ -	\$ -	\$ -	\$ -	\$ -

###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57,639	\$ 38,202

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100 年度	\$ 4,907	110 年度
102 年度	14,925	112 年度
103 年度	21,173	113 年度
104 年度	58,349	114 年度
105 年度	51,450	115 年度
106 年度	67,907	116 年度
107 年度	69,482	117 年度
	<u>\$ 288,193</u>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情形	
	107 年度	106 年度
(十九) 每股(虧損)盈餘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本期淨(損)利	\$ (398,984)	\$ (135,062)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單位:仟股)	63,991	63,99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元)	\$ (6.23)	\$ (2.11)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各合併個體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蘇志宗	實質關係人
林泰榮	實質關係人
偉僑股份有限公司(偉僑)	實質關係人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鴻)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夏航太股份有限公司(華夏)	實質關係人
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東鴻)	實質關係人
KLD Energy Technologies INC.(KLD)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林玉珍	實質關係人(KLD 董事長之配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629	\$ 7,315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141	145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6,770</u>	<u>\$ 7,460</u>

(四) 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其他應收帳款	偉僑	\$ 5,283	\$ 6,245
	KLD	3,479	-
	元鴻	-	1,830
	其他關係人	22	-
	減：備抵損失	偉僑	-
		<u>\$ 8,784</u>	<u>\$ 1,830</u>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2.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40	\$ -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3. 其他應付款	林玉珍	\$ 30,002	\$ -
	其他關係人	62	64
		<u>\$ 30,064</u>	<u>\$ 64</u>

係為本公司之應募人，惟應募人資格有瑕疵，私募普通股未能完成，故本公司應退回全數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4. 暫收款			
(其他流動負債)	蘇志宗	\$ 13,685	\$ -

係為本公司於附註十二(五)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而溢收之餘額。本公司已與蘇志宗於民國107年6月25日簽屬協議書，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 Ltd. 清償全部債務後本公司始退還與蘇志宗。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5.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 (387)	\$ (3,114)

註：387千元及3,114千元係銷貨折讓。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6.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350	\$ -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7.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48	\$ -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8.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 314

#### 9. 財產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出售應收帳款予關係人蘇志宗，帳面金額與出售價款皆為 191,474 仟元(美金 6,421 仟元)。

10.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代收付華夏郵電費及水電瓦斯等費用金額為 61 千元。

####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購料及短期借款	\$ -	\$ 60,550
房屋及建築	購料及短期借款	-	15,8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進口貨物		
工具投資-流動	及抵押借款	-	20,80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註1、2	64,12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	64,461
合 計		\$ 64,128	\$ 161,644

註1：本公司於取得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時，其中500萬股為原始股東設定質權予高雄銀行，作為該公司融資合約之擔保品。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與偉僑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故將轉讓部分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偉僑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並預計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股權交割，以每股 13 元出售 5,800 仟股之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金額為 75,400 仟元。並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收到現金 7,540 仟元及票據 67,86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出售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 十二、其他

##### (一)營業租賃

#####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內	\$ 3,360	\$ 1,590
1 年至 5 年	11,130	-
合 計	\$ 14,490	\$ 1,590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停車位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 (二) 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3. 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040	\$ 100,9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	20,80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17	449,095
其他應收款	8,951	1,839
存出保證金	816	505
合計	\$ 86,424	\$ 573,218

<u>金融負債</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113,339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15,710	371,715
其他應付款	49,944	18,226
合計	\$ 365,654	\$ 503,280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5.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07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元	USD 422	30.7150	\$ 12,962
	人民幣	CNY 822	4.4720	3,676
	港幣	HKD 1	3.9210	4
<u>金融負債</u>				
	美元	USD 9,386	30.7150	\$ 288,291
	人民幣	CNY 2,590	4.4720	11,582

106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16,370	29.7600	\$ 487,171
	人民幣	CNY 96	4.5650	438
	港 幣	HKD 1	3.8070	4
	日 幣	EUR 836	0.2642	221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15,790	29.7600	\$ 469,910
	人民幣	CNY 17	4.5650	78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994)仟元及 1,54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832 仟元及 178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6.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 94%及 9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2) 財務信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7.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分別為 389,216 仟元及 235,677 仟元，存有短期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470	\$ 16,804	\$ 295,436	\$ -	\$ 315,710	\$ 315,710
其他應付款	33,952	2,294	13,698	-	49,944	49,944
	<u>\$ 37,422</u>	<u>\$ 19,098</u>	<u>\$ 309,134</u>	<u>\$ -</u>	<u>\$ 365,654</u>	<u>\$ 365,654</u>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503	\$ 13,323	\$ 76,513	\$ -	\$ 113,339	\$ 113,33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9,350	228,944	3,421	-	371,715	371,715
其他應付款	7,297	2,054	8,875	-	18,226	18,226
	<u>\$ 170,150</u>	<u>\$ 244,321</u>	<u>\$ 88,809</u>	<u>\$ -</u>	<u>\$ 503,280</u>	<u>\$ 503,280</u>

## (三) 資本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389,216	\$ 504,001
資產總額	\$ 400,894	\$ 914,608
負債比例	97%	55%

#### (四)繼續經營假設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自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此項決議經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照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 8,572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3.5 元，合計新台幣 30,002 仟元整，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收足股款。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經本公司確認其應募人資格有瑕疵，故本公司此次私募普通股未能完成，並已退回全數款項。

#### (五)其他

1. 本公司為求降低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蘇志宗及張家銘先生簽訂債權轉讓契約，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部分 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 Ltd. 應收帳款予蘇志宗及張家銘先生，民國 107 年度讓售金額分別為 191,474 仟元（美金 6,421 仟元）及 101,809 仟元（美金 3,451 仟元），前述款項已依約收款。經本公司評估前述債權轉讓契約，就承購價金、應收帳款之內容、移轉方式及風險承擔，均無違一般債權讓與之常態，其合約內容及相關風險並無明顯不利於本公司之處。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至 5 月透過張家銘等人與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 Ltd. 之居間交易，因交易產生糾紛，故本公司尚未支付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貨款 293,420 仟元（美金 9,553 仟元），並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訴訟。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至 5 月透過張家銘等人與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 Ltd. 之居間交易，因交易產生糾紛，故本公司尚未支付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貨款 293,420 仟元（美金 9,553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與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簽立合同述明，本公司未按合同規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應償付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按合同總額的 0.05%/天的違約金，如果超過 30 天，則本合同中止。因此交易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訴訟，故未估列應付帳款之違約金。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0,000	\$ 40,000	\$ 2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 1,487	\$ 2,974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4,720 (RMB 10,000)	\$ 44,720 (RMB 10,000)	\$ 12,065 2,895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 1,487	\$ 2,974
1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733 (RMB 2,400)	\$ 10,733 (RMB 2,400)	\$ 10,733 2,4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 23,623	\$ 23,623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註：1.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9,915$  (仟元) $\times 15\% = 1,487$  (仟元)

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9,915$  (仟元) $\times 30\% = 2,974$  (仟元)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限額計算如下：

國外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23,623$  (仟元) $\times 100\% = 23,623$  (仟元)

2. 資金貸與總限額因淨值下降所致。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號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USD	USD			NTD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D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776	2,776	2,776	100.00%	NTD 18,201	USD ( 667 )	NTD ( 20,101 )	註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290	870	290	100.00%	NTD 32,459	USD 17	NTD 521	註1
		BOSTON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1,356,000	1,356	1,356,000	100.00%	NTD 25,852	USD ( 58 )	NTD ( 1,734 )	註1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	10,000,000	150,000	10,000,000	40.00%	NTD 115,465	NTD ( 1,662 )	NTD ( 665 )	註1 註3
		理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業	22,973,866	229,739	22,973,866	91.77%	NTD 19,650	NTD ( 17,154 )	NTD ( 15,779 )	註1 註2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註1：該被投資公司依據民國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認列理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包含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3：本公司持有40%股權中，其中23.2%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赴大陸地區投資附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石英震盪器	CNY 10,00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 資持股 46.46% 股權 (二)	USD 683	-	USD 683	USD ( 221 )	46.46%	USD ( 103 ) (二)1	USD 629	USD 269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鉛質電解器	USD 1,20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 資持股 100% 股權 (二)	USD 1,200	-	USD 1,200	USD 21	100%	USD (二)2	USD 769	-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零件配件 之批發及太陽能組裝	USD 74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 資持股 100% 股權 (二)	USD 740	-	USD 740	USD ( 585 )	100%	USD (二)2	USD (821)	USD -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2,623	總匯部投資審核 准投資金額 NTD 164,049 USD 5,341 匯率：1：30.715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5,949 註 1 及 2
---------------------------------------	---	---

註 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9,915 (仟元) \* 60% = 5,949 (仟元)

註 2：赴大陸地區投資超限係因淨值下降所致。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準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其他。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銷、進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百分比	收、付款條件	對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間接 100% 持有之公司	進 貨	\$ 26,590	66.68%	月結 150 天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	-%	-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間接 100% 持有之公司	銷 貨	\$ -	-%	月結 150 天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 392	0.09%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四)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銷貨收入	1,310	一般交易條件	3.28%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進貨	4,119	一般交易條件	10.33%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應付帳款	15,609	一般交易條件	3.77%
		隆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200	一般交易條件	0.05%
		隆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34,627	一般交易條件	86.83%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2,055	一般交易條件	2.92%
1	隆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45	一般交易條件	0.11%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336	一般交易條件	15.88%
2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3	應付帳款	32,038	一般交易條件	7.75%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3	進貨	20,209	一般交易條件	50.68%
		OST TECHNOLOGY CORP.	3	其他應付款	470	一般交易條件	0.11%
3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0,733	一般交易條件	2.60%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 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填 1。

(二)子公司對本公司填 2。

(三)子公司對子公司填 3。

(四)母公司對孫公司填 4。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公司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應有四個應報導部門：

1. 甲部門位於台北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2. 乙部門位於台北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3. 丙部門位於台南地區，係經營光學儀器製造業。
4. 丁部門位於大陸地區，係經營太陽能產品組裝。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

項 目	107年度					調整與沖銷	總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其他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678	\$ (3,145)	\$ 150	\$ 9,420	\$ 6,776	\$ -	\$ 39,879
部門間收入	1,310	20,209	40,964	-	4,118	(66,601)	-
收入合計	\$ 27,988	\$ 17,064	\$ 41,114	\$ 9,420	\$ 10,894	\$ (66,601)	\$ 39,879
部門損益	\$ (398,984)	\$ (1,735)	\$ (17,154)	\$ (17,636)	\$ (18,952)	\$ 54,065	\$ (400,396)
項 目	106年度					調整與沖銷	總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其他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1,091	\$ 20,272	\$ 2,092	\$ 63,655	\$ 10,124	\$ -	\$ 297,234
部門間收入	14,124	-	2,090	639	8,900	(25,753)	-
收入合計	\$ 215,215	\$ 20,272	\$ 4,182	\$ 64,294	\$ 19,024	\$ (25,753)	\$ 297,234
部門損益	\$ (135,062)	\$ (5,332)	\$ (67,324)	\$ (22,400)	\$ (21,400)	\$ 110,916	\$ (140,602)

2. 地區別資訊：

	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	\$ 2,761	\$ 68,040	\$ 89,864
中國	25,232	197,483	201	4,276
其他	11,885	31,711	13,952	13,518
合計	\$ 39,879	\$ 297,234	\$ 104,017	\$ 111,41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別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退休金及存出保證金。

3. 產品別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電子產品	\$ 42,561	\$ 190,592
能源產品	(6,993)	110,668
生醫產品	4,005	(4,026)
其他	306	-
合計	\$ 39,879	\$ 297,234

註：6,993 仟元為銷貨折讓；4,026 仟元為銷貨退回。

4. 重要客戶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來自部門別甲之某客戶	\$ 9,348	\$ 81,228
來自部門別甲之某客戶	8,657	24,405
來自部門別甲及丁之某客戶	7,349	4,910
來自其他部門之某客戶	6,125	9,135
來自部門別甲之某客戶	4,021	3,914
來自部門別丁之某客戶	-	3,949

註：其他客戶銷貨收入金額未達銷貨收入總額 10%。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所述，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產生大幅虧損，且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34,563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流動比率為 46%，負債比率為 98%。該等情況顯示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77,337 仟元，佔總資產之 20%。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九)、四(十)、四(十二)、五、六(七)及六(八)。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為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並瞭解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資訊。
2. 自實價登錄資訊中選取同地點、同用途之成交價格計算，做為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市價基礎之依據。
3.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60,384 仟元及 151,725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15%及 17%；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3,756)仟元及 2,140 仟元，各佔淨損總額之 1%及(2%)。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餘額為 74,389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41,789	11	\$ 52,299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六(二).八	-	-	20,80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	-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三).六(十三).七	433	-	403,223	4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六(三).七	21,028	5	77,596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	36	-	34	-
130x	存貨	四(七).六(四)	34,751	9	12,394	1
148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十三).六(五)	74,389	1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26	1	9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752	45	567,297	62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八).六(六).八	137,238	35	260,718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九).(十二).六(七).八	1,615	1	78,228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六(八)	75,722	19	-	-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十一).(十二)	1,321	-	1,6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5	-	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081	55	340,647	38
1xxx	資產總計		\$ 391,833	100	\$ 907,944	100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113,339	12
2130	合約負債		9,074	2	-	-
2150	應付票據		1	-	8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七	310,122	79	371,827	4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8,487	12	14,65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五).六(十一)	303	-	44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3,931	5	1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1,918	98	500,512	55
2xxx	負債總計		381,918	98	500,512	55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39,916	163	639,916	7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	-	25,16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70,79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	-	4,127	-
3350	待彌補虧損		(634,563)	(161)	(335,238)	(36)
保留盈餘合計						
			(634,141)	(161)	(260,317)	(28)
3400	其他權益	四(三).六(十三)	4,140	1	2,681	-
3500	庫藏股票	四(十七).六(十三)	-	-	(8)	-
3xxx	權益總計		9,915	2	407,432	45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1,833	100	\$ 907,944	100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壽佐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全 額	%	全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八).六(十四).七	\$ 27,988	100	\$ 215,2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七).六(四).七	(17,051)	(61)	(190,355)	(88)
5900	營業毛利(損)		10,937	39	24,860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403)	(48)	(25,096)	(12)
6200	管理費用	七	(27,524)	(98)	(47,647)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	(1)	(39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	(299,598)	(1,070)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0,723)	(1,217)	(73,142)	(3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29,786)	(1,178)	(48,28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2,209)	(8)	(1,7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八).六(六)	(37,758)	(135)	(87,560)	(41)
7100	利息收入	四(十八)	190	1	476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	190	1	65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四(九).六(七)	(83)	-	10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四(三)	(15,671)	(56)	1,342	1
7670	減損損失	四(八).(九).六(六).(七)	(13,857)	(50)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198)	(247)	(86,780)	(4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98,984)	(1,425)	(135,062)	(6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九).六(十七)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98,984)	(1,425)	(135,062)	(63)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四(三).六(十六)	1,459	5	(6,11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59	5	(6,11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7,525)	(1,420)	\$ (141,173)	(66)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八)	\$ (6.23)		\$ (2.11)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壽佐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存置換算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39,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200,176)	\$ (125,255)	\$ 8,792	\$ (8)	\$ 548,605
民國108年度淨利(淨損)	-	-	-	-	(135,082)	(135,082)	-	-	(135,082)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11)	-	(6,11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39,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335,258)	\$ (260,317)	\$ 2,681	\$ (8)	\$ 407,432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39,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335,288)	\$ (260,317)	\$ 2,681	\$ (8)	\$ 407,432
106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5,160)	-	-	25,160	25,160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0,794)	-	70,794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705)	3,705	-	-	-	-
民國107年度淨利(淨損)	-	-	-	-	(398,984)	(398,984)	-	-	(398,984)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59	-	1,459
母股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	-	-	-	8	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39,916	\$ -	\$ -	\$ 422	\$ (634,563)	\$ (634,141)	\$ 4,140	\$ -	\$ 9,915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傑裕勤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喬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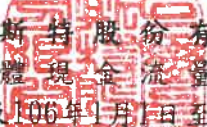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398,984)	\$ (135,0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27	1,340
攤銷費用	716	5,4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9,598	-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20,672
財務成本	2,209	1,796
利息收入	(190)	(4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7,758	87,5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3	(103)
減損損失	13,8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	7,76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7,820	(328,05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940	(32,784)
存貨（增加）減少	(22,357)	(2,3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91)	6,978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	1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2)	3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705)	350,14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927	9,85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2)	(35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058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784	(7,3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6,331	(14,995)
收取之利息	190	476
支付之利息	(2,304)	(1,782)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217	(16,301)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809	\$ (6,63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1)	52
購置無形資產	(340)	(3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604</u>	<u>(6,9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3,339)	19,976
員工購買庫藏股	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3,331)</u>	<u>19,97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10)	(3,2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99	55,5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789</u>	<u>\$ 52,299</u>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壽佐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股票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六)。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避險成本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之其他處理。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2,299	\$ 52,299	
質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0,809	\$ 20,809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80,826	\$ 480,826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53,934	\$ 553,934	\$ -	\$ -	(1)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553,934	(553,934)	-	-	-	(1)
合計	\$ 553,934	\$ -	\$ 553,934	\$ -	\$ -	

(1)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七)。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16	\$ 16
預收貨款	16	(16)	-
負債影響	\$ 16	\$ -	\$ 16

## (二) 民國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三)外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民國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民國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民國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總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七)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消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相同基礎。

#### (十一) 無形資產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份。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公司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每個期間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或有租金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 (十五)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十六)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十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之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處分庫藏股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 (十八)收入認列

#####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腦週邊設備及日常用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14~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個體、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 (二十)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的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違約及破產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2	\$ 249
支票及活期存款	41,557	52,050
合計	\$ 41,789	\$ 52,299

###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定期存款	\$ 20,809

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19,830	\$ 417,650
減：備抵損失	(319,397)	(14,427)
應收帳款淨額	\$ 433	\$ 403,223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款項逾期轉列	\$ 5,283	\$ 6,245
其他-關係人	15,734	77,585
其他-非關係人	884	11
減：備抵損失	(873)	(6,245)
其他應收款淨額	\$ 21,028	\$ 77,596

##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 1. 應收帳款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99	\$ -	\$ -	\$ 305,004	\$ 14,427	\$	319,830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304,970)	(14,427)		(319,397)
攤銷後成本	\$ 399	\$ -	\$ -	\$ 34	\$ -	\$	433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14,427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14,42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04,970
期末餘額	\$ 319,397

### 2.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衡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6,618	\$ -	\$ -	\$ -	\$ 5,283	\$	21,90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873)	-	-	-	-		(873)
攤銷後成本	\$ 15,745	\$ -	\$ -	\$ -	\$ 5,283	\$	21,028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6,245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6,245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5,372)
期末餘額	\$ 873



106 年度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減損	已減損
未逾期	\$ 390,324	\$ -
已逾期		
-逾期 0-90 天	12,899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逾期 181 至 360 天	-	-
-逾期 361 天以上	-	14,427
	12,899	14,427
合計	\$ 403,223	\$ 14,427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7 至 150 天，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減損	損失	減損	損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4,427	-	-	-	14,42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427	\$ -	\$ -	\$ -	14,427

2. 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減損	已減損
未逾期	\$ 77,596	\$ -
已逾期		
-逾期 0-90 天	-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逾期 181 至 360 天	-	-
-逾期 361 天以上	-	6,245
	-	6,245
合計	\$ 77,596	\$ 6,245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減損	損失	減損	損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245	-	-	-	6,24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45	\$ -	\$ -	\$ -	6,245

(四)存貨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34,916	\$ 14,522
半 成 品	627	-
合 計	35,543	14,522
減：備抵存貨跌價	(792)	(2,128)
淨 額	\$ 34,751	\$ 12,394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8,387	\$ 188,53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36)	1,819
合計	\$ 17,051	\$ 190,355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待出售投資關聯企業	\$ 74,389	\$ -

本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96,162	\$ 131,796
投資關聯企業	41,076	128,922
	\$ 137,238	\$ 260,718

1. 投資子公司明細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持股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OST TECHNOLOGY CORP.	\$ 18,201	\$ 38,671	100.00%	100.00%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32,459	30,936	100.00%	100.00%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25,852	26,760	100.00%	100.00%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50	35,429	91.77%	91.77%
合計：	\$ 96,162	\$ 131,796		

2.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份額，內容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OST TECHNOLOGY CORP.	\$ (20,101)	\$ (21,213)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521	652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734)	(5,332)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79)	(61,746)
合計：	\$ (37,093)	\$ (87,639)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3.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未上市櫃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076	16.80%	\$ 128,922	40.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經評估所持有之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低於未來可回收金額，故於民國 107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792 仟元。

4.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499	\$	54,518	
非流動資產		475,865		500,933	
負債		(279,377)		(314,802)	
權益	\$	238,987	\$	240,649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115,465	\$	128,922	

綜合損益表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36,106	\$	38,602	
本期淨(損)利	\$	(1,662)	\$	196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2)	\$	196	
本公司享有綜合(損)益份額	\$	(665)	\$	79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各類別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	\$	60,550
房屋及建築		-		15,824
運輸設備		946		1,373
辦公設備		669		481
其他設備		-		-
合計	\$	1,615	\$	78,228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1,740	\$ 7,886	\$ -	\$ 88,867
新增	-	-	-	542	1,237	1,779
處分	-	-	(290)	(900)	-	(1,190)
重分類	(60,550)	(18,691)	-	-	-	(79,24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450	\$ 7,528	\$ 1,237	\$ 10,2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867	\$ 367	\$ 7,405	\$ -	\$ 10,639
折舊費用	-	489	250	353	172	1,264
處 分	-	-	(113)	(899)	-	(1,012)
減損損失	-	-	-	-	1,065	1,065
重分類	-	(3,356)	-	-	-	(3,35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504	\$ 6,859	\$ 1,237	\$ 8,600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1,740	\$ 8,277	\$ -	\$ 89,258
新 增	-	-	-	-	-	-
處 分	-	-	-	(391)	-	(391)
重分類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1,740	\$ 7,886	\$ -	\$ 88,8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215	\$ 77	\$ 7,398	\$ -	\$ 9,690
折舊費用	-	652	290	398	-	1,340
處 分	-	-	-	(391)	-	(391)
重分類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867	\$ 367	\$ 7,405	\$ -	\$ 10,639

1.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3-7 年。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60,550	\$	-
房屋及建築		15,172		-
合 計	\$	75,722	\$	-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分類	60,550	18,691	79,24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79,2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163	163
處 分	-	-	-
重分類	-	3,356	3,35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3,519	\$ 3,519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	-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1. 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120,483仟元，該公允價值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方式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市場證據進行，並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2.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10-50年。

#### (九)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 額	擔保品
	購料借款	-	\$ -	-
106年12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 額	擔保品
	購料借款	1.58-3.54%	\$ 113,339	附註八

#### (十)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料	\$ 310,122	\$ 371,827

#### (十一)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303	\$ 430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	15
	\$ 303	\$ 445

本公司民國107及106年度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445	\$ 799
本期認列負債準備	303	445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445)	(799)
期末餘額	\$ 303	\$ 445

## (十二) 退職後福利計畫

###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54 仟元及 746 仟元。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勞工退休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範，請領贖餘款項並註銷帳戶，並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取得台灣銀行信託部函在案。

## (十三) 權益

### 1.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仟元)	\$ 690,000	\$ 690,000
實收股本(仟元)	\$ 639,916	\$ 639,916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6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普通股股份均為 63,992 仟股。

### 2.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 20,725
庫藏股票交易	-	2,831
合併溢價	-	1,602
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2
	\$ -	\$ 25,160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分別為 25,160 仟元、70,794 仟元及 3,705 仟元。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 4.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變動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金額	\$	2,681	\$	8,7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9		(6,111)
期末金額	\$	4,140	\$	2,681

#### 5.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7 年度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	-	1	-

收回原因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	-	-	1

(2)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數總數之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轉讓予員工庫藏股票 1 千股，每股 8.02 元，收取 8 仟元之價款。

#### (十四) 營業收入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9,752	\$	196,045
佣金收入		8,657		24,40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21)		(5,235)
營業收入淨額	\$	27,988	\$	215,215

1. 合約餘額

	107年度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	433
合約負債	\$	9,074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106年度	
電子產品	\$	28,223	\$	171,402
能源產品		(324)		40,560
生醫產品		89		3,253
合計	\$	27,988	\$	215,215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				
不動產之折舊	\$	1,427	\$	1,340
各項耗竭及攤提		716		5,405
合計	\$	2,143	\$	6,74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427		1,340
合計	\$	1,427	\$	1,34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716		5,405
合計	\$	716	\$	5,405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獎金及紅利	\$	7,245	\$	10,796
勞健保費用		909		1,28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13		601
確定福利計畫		-		-
董事酬金(含退休金)		5,823		5,382
其他用人費用		672		1,006
合計	\$	15,062	\$	19,071



員工福利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5,062		19,071
合計	\$	15,062	\$	19,071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 人及 1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7 人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損益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經董事會決議之金額與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59	\$ -	\$ 1,459

	106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11)	\$ -	\$ (6,111)

(十七)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		-		-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	-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398,984)	\$ (135,06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79,797)	\$ (22,96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03	(2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4,220	7,15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285	5,347
免稅所得額	3,289	10,4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我國於民國 107 年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24,599	\$ 13,01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7,233	11,061
	\$ 101,832	\$ 24,077

3.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100 年度	\$ 4,907	110 年度
104 年度	8,245	114 年度
105 年度	31,960	115 年度
106 年度	31,455	116 年度
107 年度	46,427	117 年度
	\$ 122,994	

4.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十八) 每股(虧損)盈餘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利	\$ (398,984)	\$ (135,062)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單位:仟股)	63,991	63,99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元)	\$ (6.23)	\$ (2.11)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偉僑股份有限公司(偉僑)	實質關係人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鴻)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奧斯東)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AS STONE)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INT)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陞一)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KLD Energy Technologies INC. (KLD)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林玉珍	實質關係人(KLD 董事長之配偶)
蘇志宗	實質關係人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682	\$ 5,237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141	145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5,823	\$ 5,382

### (四) 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營業收入		
子公司	\$ 1,310	\$ 14,124
其他關係人	(387)	(3,114)
合計	\$ 923	\$ 11,010

註：387 仟元及 3,114 仟元係銷貨折讓。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商品銷售，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107 年度	106 年度
2. 進貨		
陞一	\$ 34,627	\$ 1,959
子公司	4,119	8,932
	\$ 38,746	\$ 10,89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商品購買，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按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

	107 年度	106 年度
3.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	\$ 314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4. 應收帳款	\$ -	\$ 609

應收帳款關係人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之款項，於銷售日後月結 150 天到期。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5. 其他應收款	陞一	\$ 200	\$ 48,000
	奧斯東	12,055	27,755
	元鴻	-	1,830
	偉僑	5,283	6,245
	KLD	3,479	-
減：備抵損失	偉僑	-	(6,245)
	合計	\$ 21,017	\$ 77,585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6.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5,609	\$ 15,471

應付帳款關係人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月結 150 天到期。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7. 其他應付款	林玉珍	\$ 30,002	\$ -

係為本公司之應募人，惟應募人資格有瑕疵，私募普通股未能完成，故本公司應退回全數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8. 暫收款 (其他流動負債)	蘇志宗	\$ 13,685	\$ -

係為本公司於附註十二(四)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而溢收之餘額。本公司已與蘇志宗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簽屬協議書，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 Ltd. 清償全部債務後本公司始退還與蘇志宗。

9.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出售應收帳款予關係人蘇志宗，帳面金額與出售價款皆為 191,474 仟元(美金 6,421 仟元)。

####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購料及短期借款	\$ -	\$ 60,550
房屋及建築	購料及短期借款	-	15,8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進口貨物		
工具投資-流動	及抵押借款	-	20,80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註1、2	64,12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	64,461
合計		\$ 64,128	\$ 161,644

註 1：本公司於取得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時，其中 500 萬股為原始股東設定質權予高雄銀行，作為該公司融資合約之擔保品。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與偉僑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故將轉讓部分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偉僑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並預計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股權交割，以每股 13 元出售 5,800 仟股之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金額為 75,400 仟元。並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收到現金 7,540 仟元及票據 67,86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出售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 十二、其他

### (一)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3.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789	\$ 52,2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20,80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33	403,230
其他應收款	21,028	77,596
存出保證金	185	4
合計	\$ 63,435	\$ 553,938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113,339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10,123	371,910
其他應付款	48,487	14,655
合計	\$ 358,610	\$ 499,904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5.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07 及 106 年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07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20	30.715 \$ 614
	人民幣	CNY	2,783	4.4720 12,446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10,078	30.715 \$ 309,546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15,644	29.760 \$ 465,565
	人民幣	CNY	6,164	4.5650 28,139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15,854	29.760 \$ 471,815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65)仟元及 219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註：主要源自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避險之外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款項多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6.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 94%及 9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2) 財務信用資訊

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7.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分別為 381,918 仟元及 175,752 仟元，存有短期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年12月31日	1個月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短於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4	\$ 175	\$ 309,914	\$ -	\$ 310,123	\$ 310,123
其他應付款	32,470	2,133	13,884	-	48,487	48,487
	<u>\$ 32,504</u>	<u>\$ 2,308</u>	<u>\$ 323,798</u>	<u>\$ -</u>	<u>\$ 358,610</u>	<u>\$ 358,610</u>

106年12月31日	1個月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短於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503	\$ 13,323	\$ 76,513	\$ -	\$ 113,339	\$ 113,33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4,930	220,909	16,071	-	371,910	371,910
其他應付款	12,421	155	2,079	-	14,655	14,655
	<u>\$ 170,854</u>	<u>\$ 234,387</u>	<u>\$ 94,663</u>	<u>\$ -</u>	<u>\$ 499,904</u>	<u>\$ 499,904</u>

##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381,918	\$ 500,512
資產總額	\$ 391,833	\$ 907,944
負債比例	98%	55%

### (三)繼續經營假設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自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此項決議經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照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 8,572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3.5 元，合計新台幣 30,002 仟元整，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收足股款。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經本公司確認其應募人資格有瑕疵，故本公司此次私募普通股未能完成，並已退回全數款項。

### (四)其他

1. 本公司為求降低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蘇志宗及張家銘先生簽訂債權轉讓契約，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部分 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 Ltd. 應收帳款予蘇志宗及張家銘先生，民國 107 年度讓售金額分別為 191,474 仟元(美金 6,421 仟元)及 101,809 仟元(美金 3,451 仟元)，前述款項已依約收款。經本公司評估前述債權轉讓契約，就承購價金、應收帳款之內容、移轉方式及風險承擔，均無違一般債權讓與之常態，其合約內容及相關風險並無明顯不利於本公司之處。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至 5 月透過張家銘等人與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 Ltd. 之居間交易，因交易產生糾紛，故本公司尚未支付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貨款 293,420 仟元(美金 9,553 仟元)，並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訴訟。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至 5 月透過張家銘等人與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 Ltd. 之居間交易，因交易產生糾紛，故本公司尚未支付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貨款 293,420 仟元(美金 9,553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與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簽立合同述明，本公司未按合同規定日期付款，每延一天，應償付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按合同總額的 0.05%/天的違約金，如果超過 30 天，則本合同中止。因此交易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訴訟，故未估列應付帳款之違約金。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註三。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0	\$ 40,000	\$ 2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487	\$ 2,974
		昆山奧斯泰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4,720 (RMB 10,000)	\$ 44,720 (RMB 10,000)	\$ 12,055 2,685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487	\$ 2,974
1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奧斯泰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733 (RMB 2,400)	\$ 10,733 (RMB 2,400)	\$ 10,733 2,4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23,623	\$ 23,623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註：1.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9,915 (\text{仟元}) * 15\% = 1,487 (\text{仟元})$

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9,915 (\text{仟元}) * 30\% = 2,974 (\text{仟元})$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限額計算如下：

國外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23,623 (\text{仟元}) * 100\% = 23,623 (\text{仟元})$

註：2. 資金貸與超限係因淨值下降所致。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號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比率	金額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2,776	USD 2,776	2,776	100.00%	NTD 18,201	USD ( 667 )	NTD ( 20,101 )	註 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870	USD 870	290	100.00%	NTD 32,459	USD 17	NTD 521	註 1	
		OSITOR INTERNATIONAL CORP.	紐西蘭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1,356	USD 1,356	1,356,000	100.00%	NTD 25,852	USD ( 58 )	NTD ( 1,734 )	註 1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	NTD 150,000	NTD 150,000	10,000,000	40.00%	NTD 115,465	NTD ( 1,682 )	NTD ( 665 )	註 1 註 3	
		隆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業	NTD 229,739	NTD 229,739	22,973,866	91.77%	NTD 19,650	NTD ( 17,154 )	NTD ( 15,779 )	註 1 註 2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千元

註 1：該被投資公司係依據民國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2：認列隆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包含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3：本公司持有 40%股權中，其中 23.2%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赴大陸地區投資附表：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石英震盪器	CNY 10,00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48.46% 股權 (二)	USD 683	-	USD 683	USD ( 221 )	48.46%	USD ( 108 ) (二)2	USD 629	USD 269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電解容器	USD 1,20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二)	USD 1,200	-	USD 1,200	USD 21	100%	USD ( 21 ) (二)2	USD 759	-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零件配件之裝配及太陽燈組裝	USD 74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二)	USD 740	-	USD 740	USD ( 585 ) (二)2	100%	USD ( 585 ) (二)2	USD (821)	USD -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本期未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2,823	經濟部投資審查核流投資金額	NTD 164,049
本期未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5,949	依證券部投資審查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MTD 5,949
			註 1 及 2

註 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9,915(仟元) \* 60% = 5,949 (仟元)

註 2：赴大陸地區投資起限係因淨值下降所致。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權類別即可：

- (一)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攤中：

- (一) 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銷、進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百分比	收、付款條件	對一般交易之比較	帳額	百分比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間接 100% 持有之公司	進貨	\$ 26,590	66.68%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	-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間接 100% 持有之公司	銷貨	\$ -	-%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	392	4.13%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一)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50,963	235,677	(415,286)	-63.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725	60,384	(91,341)	-60.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200	13,022	(83,178)	-86.46%
無形資產		15,215	15,273	(58)	-0.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5	76,538	76,033	150.56%
資產總計		<b>914,608</b>	<b>400,894</b>	(513,714)	-56.16%
流動負債		504,001	389,216	(114,785)	-22.77%
非流動負債		-	-	-	0.00%
負債總計		<b>504,001</b>	<b>389,216</b>	(114,785)	-22.77%
股本		639,916	639,916	0	0.00%
資本公積		25,160	-	(25,160)	-100.00%
保留盈餘		(260,317)	(634,141)	(373,824)	-143.60%
其他權益		2,681	4,140	1,459	54.42%
庫藏股票		(8)	-	8	1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b>407,432</b>	<b>9,915</b>	(397,517)	-97.56%
非控制權益		3,175	1,763	(1,412)	-44.47%
權益總計		<b>410,607</b>	<b>11,678</b>	(398,929)	-97.16%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

1. 與去年度相比較最大差異原因為美國中電交易案提列大量之備抵呆帳。

(三)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 二、財務績效

###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317,424		\$48,855		-268,569	-84.6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190)		(8,976)		-11,214	-50.54%
營業收入淨額		\$297,234		\$39,879	-257,355	-86.58%
營業成本		(298,566)		(46,368)	-252,198	-84.46%
營業毛利		(1,332)		(6,489)	-5,157	-387.16%
營業費用		(114,430)		(362,543)	248,113	216.82%
營業利益		(115,762)		(369,032)	-253,270	-218.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356		7,842	4,306	80.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196)		(39,206)	9,010	29.83%
稅前損益		(140,602)		(400,396)	-259,794	-184.77%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		(\$140,602)		(\$400,396)	-259,794	-184.7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

####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主係 107 年度因整體銷售大幅下滑所致。

####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主係 107 年提列大額之呆帳損失所致。

#### 3. 稅前損益及本期淨利：

主係 107 年提列大額之呆帳損失所致。

###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 鋁質電解電容產品：

依據 107 年度之銷售數、近期接單情形與市場資訊判斷，預期鋁質電解電容產品 108 年度總銷售數量將與 107 年度差異不大，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穩固現有代理產品之銷售。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項 目	年 度		增(減)變動比例
	一〇六年底	一〇七年底	
現金流量比率	4.37%	-22.05%	-6.14%

項 目	年 度		增(減)變動比例
	一 〇 六 年 底	一 〇 七 年 底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9%	340.06%	190.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9%	119.07%	26.12%

1. 現金流量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主要係因營業虧損又加上部份帳款帳期較長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淨現金流入較上期為多。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6,040	50,000	50,000	66,040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預估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10,000仟元，主要係預估本年度營業收入將上期成長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本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說明 項目	政 策	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OST TECHNOLOGY CORP.	控股公司	US\$ 2,776	(20,101)	子公司虧損	—	無
三河奧斯特 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石英振盪 器	US\$ 683	(3,164)	商品報廢損 失	—	無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內銷市場 被動原件代理 買賣	US\$ 1,200	(645)	營收衰退	持續 開拓 業績	無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第三地區投資 業務及電子零 件代理、買賣 業務	US\$ 870	521	營運管理漸 上軌道	—	無
昆山奧斯東 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內銷市場 被動原件代理 買賣	US\$ 740	(17,968)	營運未達經 濟規模	繼續 開拓 業績	持續擴增 營業規模



說明 項目	政 策	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第三地區投資 業務及主動元 件買賣	US\$ 1,356	(1,734)	子公司虧損	—	無
陞一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閃爍晶體 之產製業務	229,739	(15,779)	營運未達經 濟規模	繼續 開拓 業績	維持現有 產能規模
元鴻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能源事業	150,000	(665)	營運管理漸 上軌道	—	無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影響本公司貨款利息成本，本公司營運正常，所以與往來銀行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不高，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非屬重大。

#### 2. 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 107 年度兌換損益對營收及稅前純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年度	107 年度
兌換(損)益	(15,994)
營業收入淨額	39,879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40.11%
稅前純益	(398,937)
兌換(損)益占稅前純益比率(%)	3.99

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然本公司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及主要供應商應付帳款皆採美元計價，以達匯率自然避險，即讓應付帳款與應收帳款淨部位趨進於平衡，並且嚴加注意匯率波動，故107年產生兌換損失15,994仟元。

##### B. 未來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銷貨而造成之匯兌損失，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

預估台幣走勢	避險方式	具體措施
台幣升值	將外幣存款轉為台幣存款	新台幣升值趨勢時，儘量將外幣存款轉為台幣存款，以規避匯率風險。
	加強帳款催收及管理	為避免應收帳款匯兌損失擴大，將加強外幣帳款催收及管理，並從事衍生性商品預售遠匯儘量減少匯兌損失之產生。

預估台幣走勢	避險方式	具體措施
	延後貨款支付	對於未到期之遠匯儘量延後還款期限，對於OA借款天數盡量拉長，讓收支儘量自然平衡。
台幣貶值	將外幣負債轉為台幣負債	以應付帳款為基礎，適度將外幣負債轉為台幣負債。
	提前償還外幣負債	在進貨時，開立信用狀付款所產生之外幣負債，於不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下，權衡資金狀況，適度提前償還外幣負債，以避免匯兌損失擴大。

C.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物價持續變動影響本公司獲利時，本公司將協調上游供應商或下游客戶，調整交易條件，以反應成本與售價，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影響程度。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進行資金貸與事宜。民國 107 年度因子公司短期資金融通之需求，進行資金貸與之內容如下：
  - (1) 由本公司於新臺幣 60,000 仟元之額度內，資金貸與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際動支金額為新臺幣 200 仟元。
  - (2) 由本公司於人民幣 10,000 仟元之額度內，資金貸與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際動支金額為新臺幣 12,055 萬元。
  - (3) 由國外子公司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人民幣 2,400 仟元之額度內，資金貸與另一國外子公司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際動支金額折合新臺幣約為 10,733 仟元。
3. 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內，對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107 年度背書保證之內容如下：本期無此情形。
4.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係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各項規定進行，其目的主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5. 未來因應措施：未來主要將以調節外幣存款餘額及外幣負債方式避險。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即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有重大之影響。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供透過產業、貿易及專業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最新訊息，而本公司以現有之優異技術能力及優勢競爭基礎、創新及突破之發展策

略，期望未來締造更佳之業績。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法令規定，並於93年5月10上櫃掛牌，對本公司企業形象有正面之影響。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有可能違反法令之情形，將會立即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因應對策。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出貨最大銷售客戶營收都不超過營業淨額 25%，並無銷售集中之情形。
2. 被動元件部份：本公司向最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均未達總進貨金額之 25%，故並無進貨集中之情形。
3. 主動元件部份：本公司為 IC 代理通路商，進貨以向原廠製造商進貨為主，並簽有相關銷售代理合約，且自 103 年度起主動元件之銷售金額大增，因此進貨常有集中於特定供應商之情形。本公司未來將利用本身銷售電容器與客戶電源研發團隊互動良好之優勢，加強推廣其他主動元件代理產品線之銷售，使產品多元化，除滿足客戶多樣化之購料需求，另一方面亦可降低對特定供應商進貨過度集中的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期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期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以本公司董事長許世弘先生及前董事梁伯榮先生涉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8324 號起訴書(現由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為由，依證券投資人暨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主張本公司董事長許世弘先生及前董事梁伯榮先生有不適宜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情事，而向法院訴請裁判解任其等董事職務，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隨後由投保中心提出上訴，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案已進入法律程序，一切靜待司法審理。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以本公司董事長許世弘先生及前董事梁伯榮先生涉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8324 號起訴書(現由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為由，依證券投資人暨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主張本公司董事長許世弘先生及前董事梁伯榮先生有不適宜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情事，而向法院訴請裁判解任其等董事職務，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隨後由投保中心提出上訴，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案已進入法律程序，一切靜待司法審理。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已制定資訊安全相關管理辦法，嚴格管理資料之利用及安全維護，並建置防火牆及備份計劃作業等，以控管及維持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本公司資訊部門負責建立資訊安全政策並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檢查，以降低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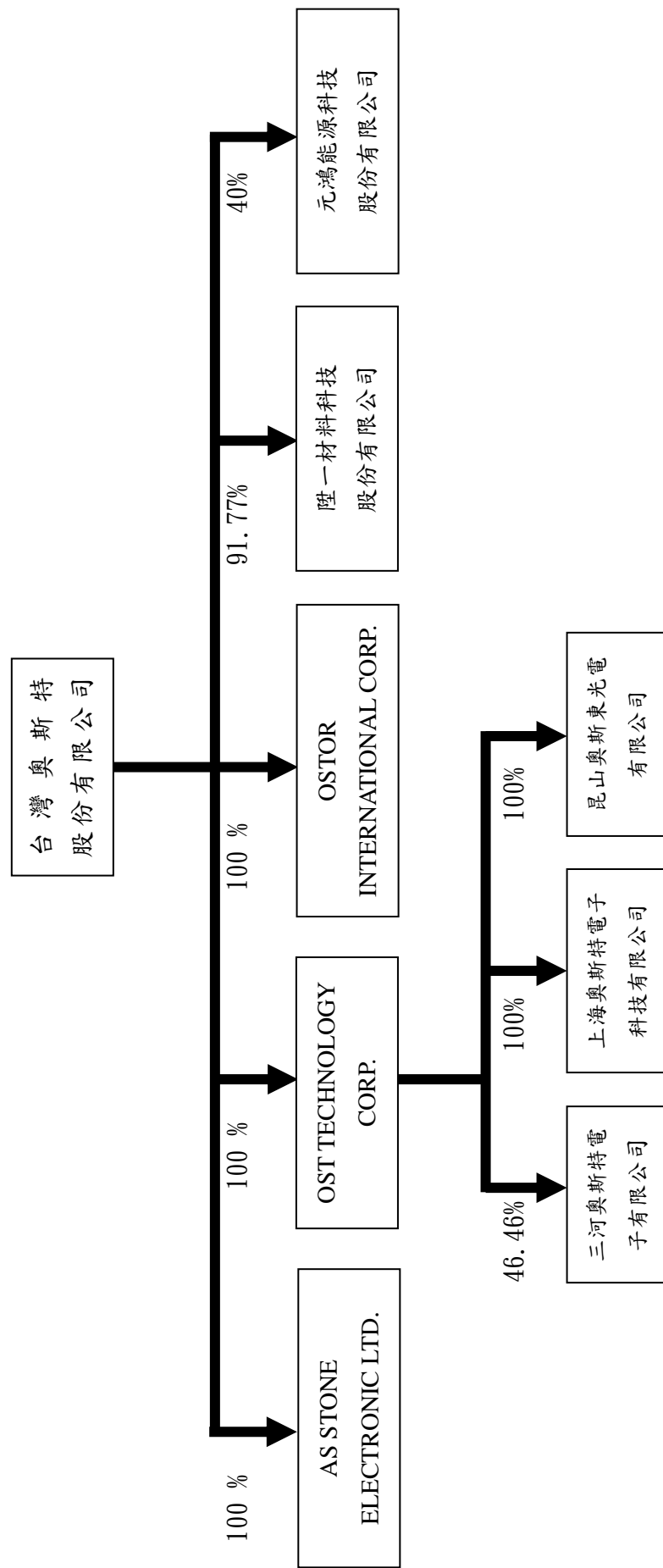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OST TECHNOLOGY CORP.	89.04.17	英屬維京群島	美金 2,776 仟元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89.10.10	河北省北京東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	人民幣 10,000 仟元	從事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零件組之產銷業務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5.09.06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	美金 1,200 仟元	從事經營大陸內銷市場主被動原件代理買賣業務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103.4.14	蘇州市昆山市開發區	美金 740 仟元	從事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94.01.31	薩摩亞地區	美金 1,356 仟元	從事第三地區之投資業務及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94.02.18	英屬維京群島	美金 870 仟元	從事被動元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6.19	台灣台南	新台幣 250,340 仟元	從事閃爍晶體之產製業務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9.24	台灣屏東	新台幣 250,000 仟元	綠色能源事業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董事資料：本期無此情形。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

投資業；鋁質電解電容器、石英晶體震盪器零件組及經營電子零件(含主被動元件)代理及買賣業務之生產、測試、研發、製造、買賣暨閃爍晶體之產製及綠色能源事業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業務有關聯之往來分工情形：

1. 本公司投資 OST TECHNOLOGY CORP. 從事主被動元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2. 本公司透過 OST TECHNOLOGY CORP. 轉投資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以生產高品質石英振盪器供應本公司之需求；轉投資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大陸內銷市場-主被動元件代理及買賣業務；轉投資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從事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2. 本公司投資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從事主被動元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3. 本公司投資 AS STONE ELECTRONIC LTD.，從事主被動元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4. 本公司透過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轉投資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從事第三地區之投資業務及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5. 本公司投資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閃爍晶體之產製業務。

6. 本公司投資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綠色能源事業。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OST TECHNOLOGY CORP.	董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泰榮	股數 2,776 股 美金 2,776 仟元	100%
	董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伯榮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息產業部電子第四十五研究所 代表人：孔德生	人民幣 5,353.35 仟元	53.54%
	董事	信息產業部電子第四十五研究所 代表人：李進		
	董事	信息產業部電子第四十五研究所 代表人：顏秀文		
	副董事長	OST TECHNOLOGY CORP. 代表人：許世弘	人民幣 4,646.65 仟元	46.46%
	董事	OST TECHNOLOGY CORP. 代表人：梁伯榮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OST TECHNOLOGY CORP. 代表人：梁美榮	美金 1,200 仟元	100%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代表人	OST TECHNOLOGY CORP. 代表人：江文昌	美金 740 仟元	100%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泰榮	股數 1,356,000 股 美金 1,356 仟元	100%
	董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坤洪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董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泰榮	股數 290 股 美金 870 仟元	100%
	董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坤洪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泰榮	股數 22,973,866 股 新台幣 229,739 仟元	91.77%
	董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坤洪		
	董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昌		
	監察人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昌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偉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泰榮	股數 8,350,000 股 新台幣 118,210 仟元	33.4%
	董事	偉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耀南		
	董事	偉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淑燕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昌	股數 10,000,000 股 新台幣 150,000 仟元	40%
	董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坤洪		
	監察人	吳明勳	股數 0 股 新台幣 0 仟元	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 (六)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 1.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 後)(註4)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639,916	391,833	381,918	9,915	27,988	(329,786)	(398,984)	(6.23)
OST TECHNOLOGY CORP.	85,775	68,329	50,127	18,201	-	-	(20,100)	-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45,650	118,382	65,140	52,416	37,139	(6,573)	(6,522)	-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38,700	23,622	-	23,622	-	(19)	(638)	-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22,022	38,261	63,474	(25,213)	9,597	(14,441)	(17,967)	-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41,110	29,534	2,773	26,761	20,272	(5,592)	(5,332)	(1.29)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9,479	35,336	2,878	32,459	10,894	515	521	5.49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340	23,028	1,616	21,412	41,114	(23,647)	(17,154)	(6.85)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17,957	279,377	238,579	36,106	(7,314)	(2,069)	(0.82)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以上關係企業之財務數字業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4：若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其每股盈餘不適用。

註5：報表日兌換率：人民幣：新台幣=1：4.472；加權平均匯率：1：4.5601

人民幣：美金=1：0.1533；加權平均匯率：1：0.1481

新台幣：美金=1：30.715；加權平均匯率：1：30.1492

###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76 頁至 121 頁。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壽 佐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八)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項目	108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07年6月27日 數額：20,000,000股，一年內分2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交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鄭英杰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 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0股	無	無
	莊舜智		1,000,000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3.2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3.2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3.958元的80.85%，符合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價原則。				

三、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游明輝

